

标段编号：4403832023030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2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苏州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0213748C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 (万元)	855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6 幢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秋建; 身份证号: 320511198510172038; 联系方式: 15250018151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苏州汇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出资比 (48.5380) %	
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苏州嘉弘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 (18.1287) %	
	胡明	出资比 (7.0175) %	
	顾庆光	出资比 (5.8480) %	
	覃世涛	出资比 (5.8480) %	
	苏州佳品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 (5.8480) %	
	苏州厚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 (5.0058)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与招标人的关系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是否具有: 是		

注: 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 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2、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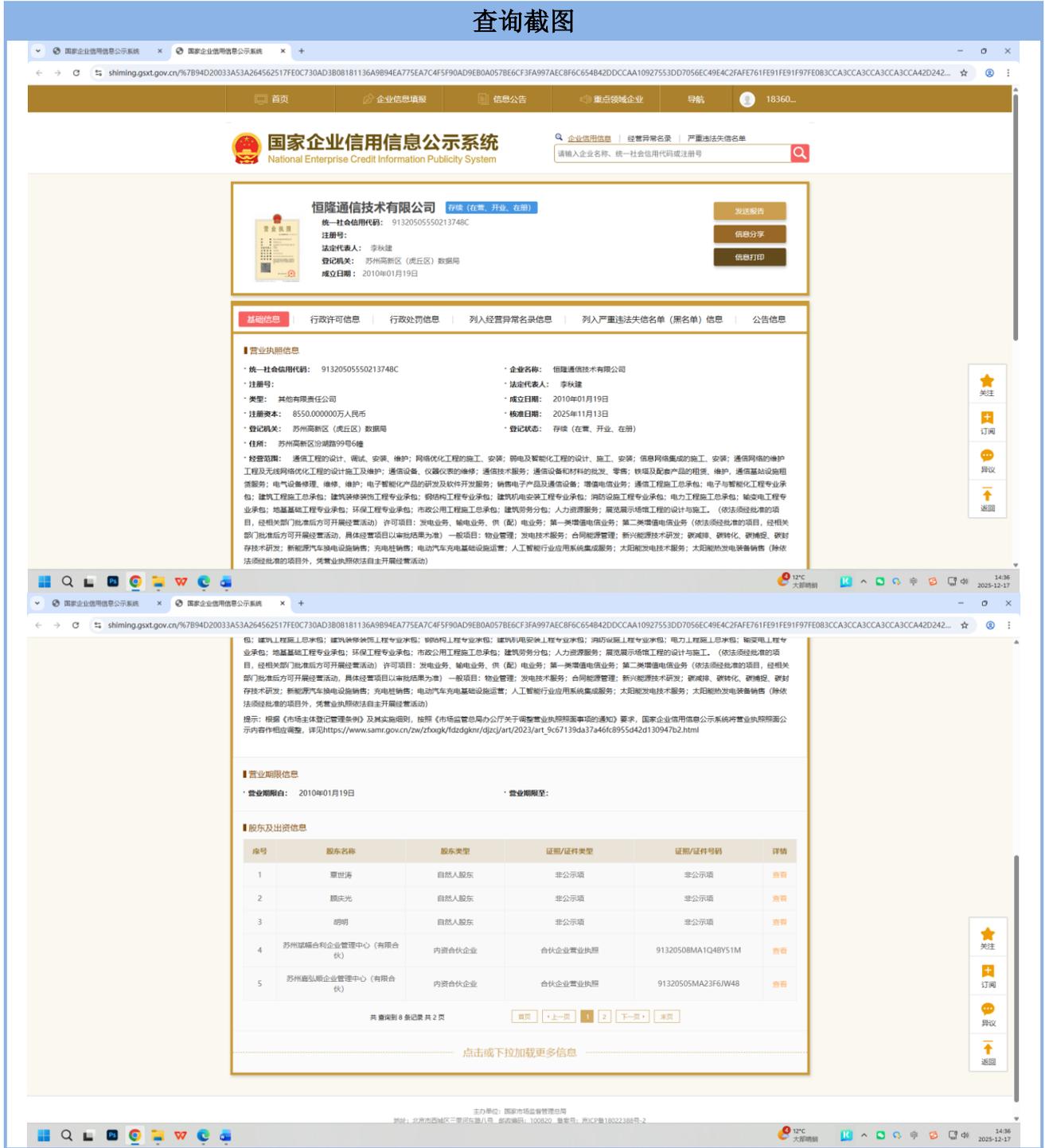
3、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 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 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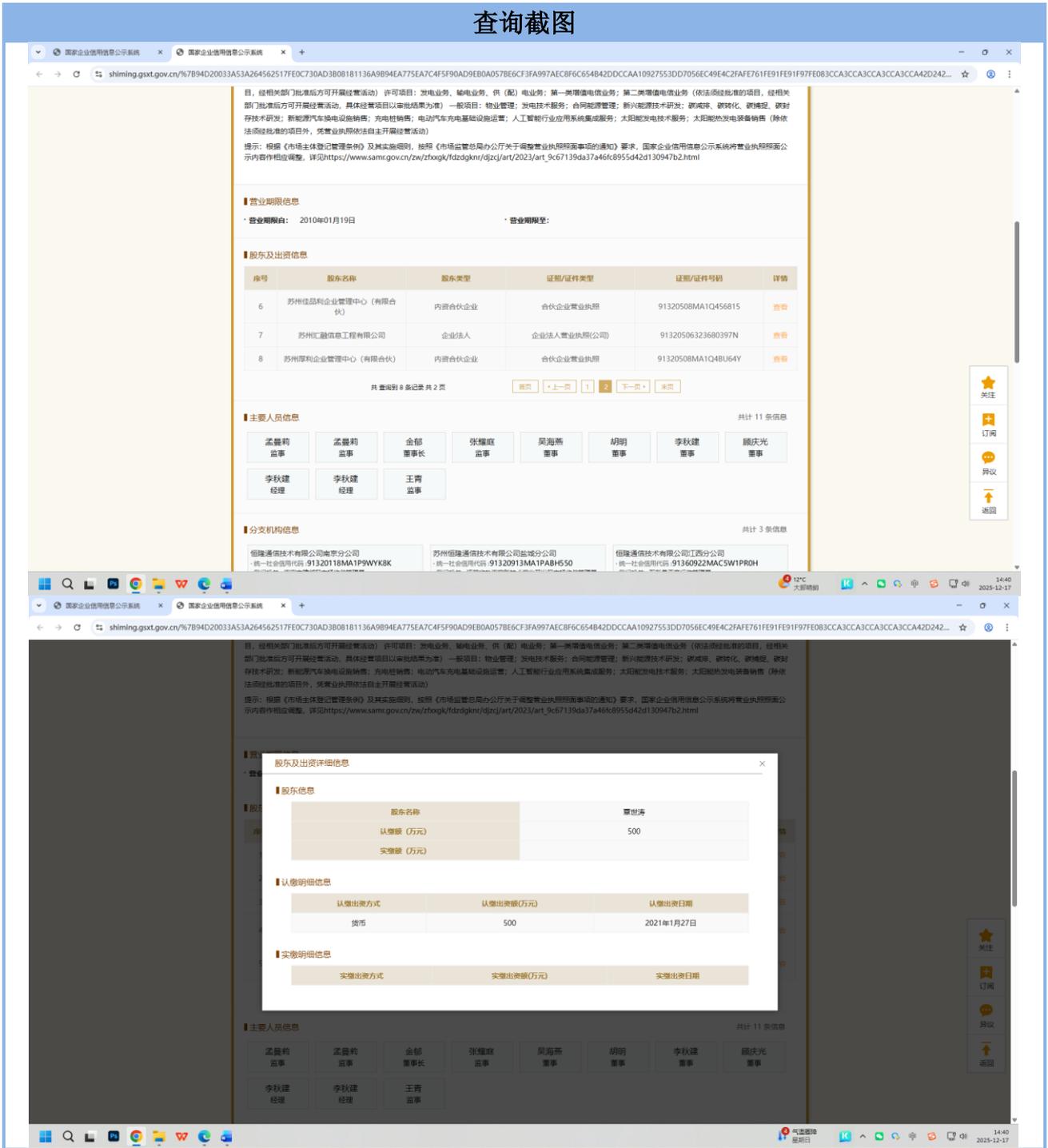
5、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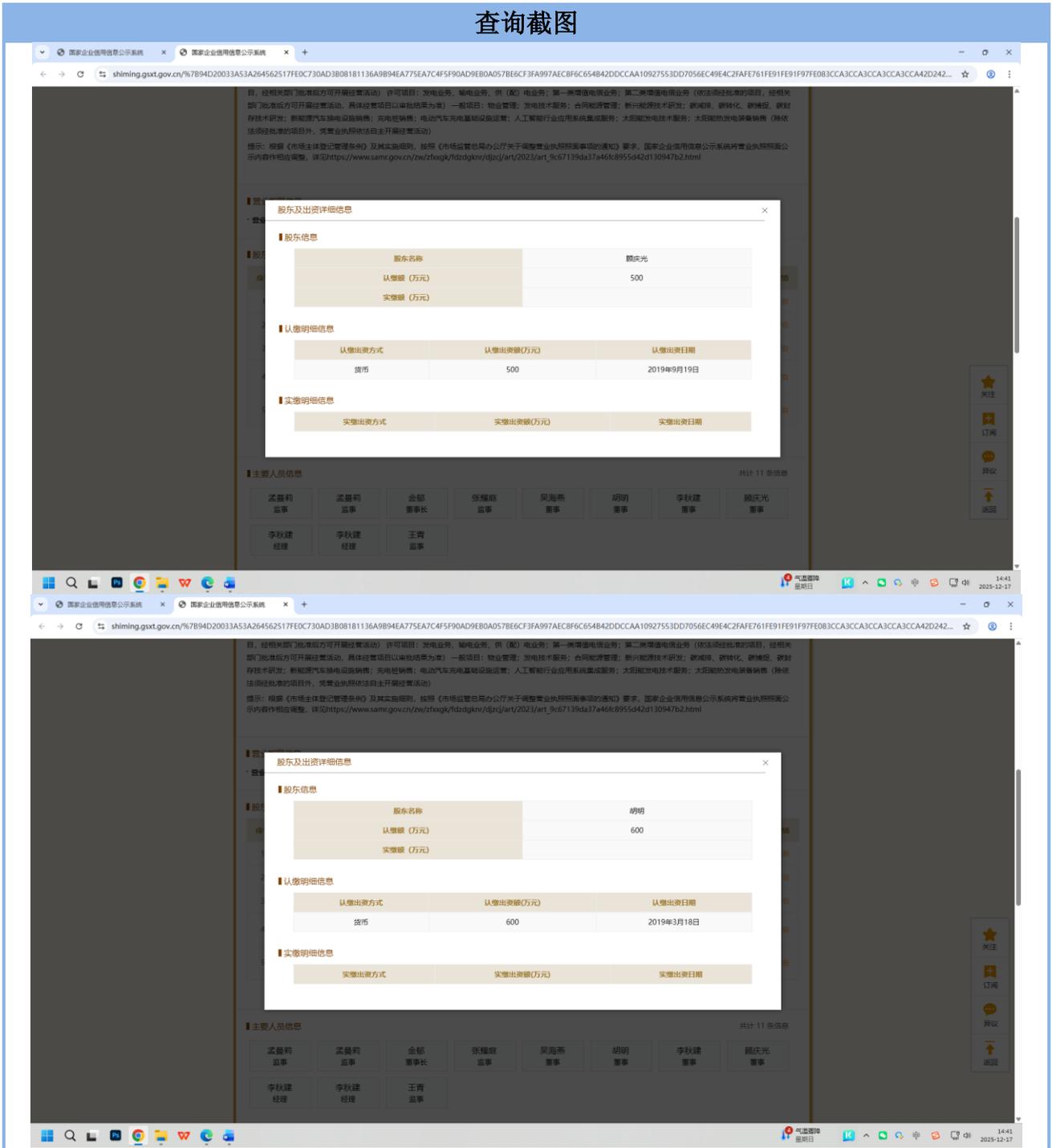
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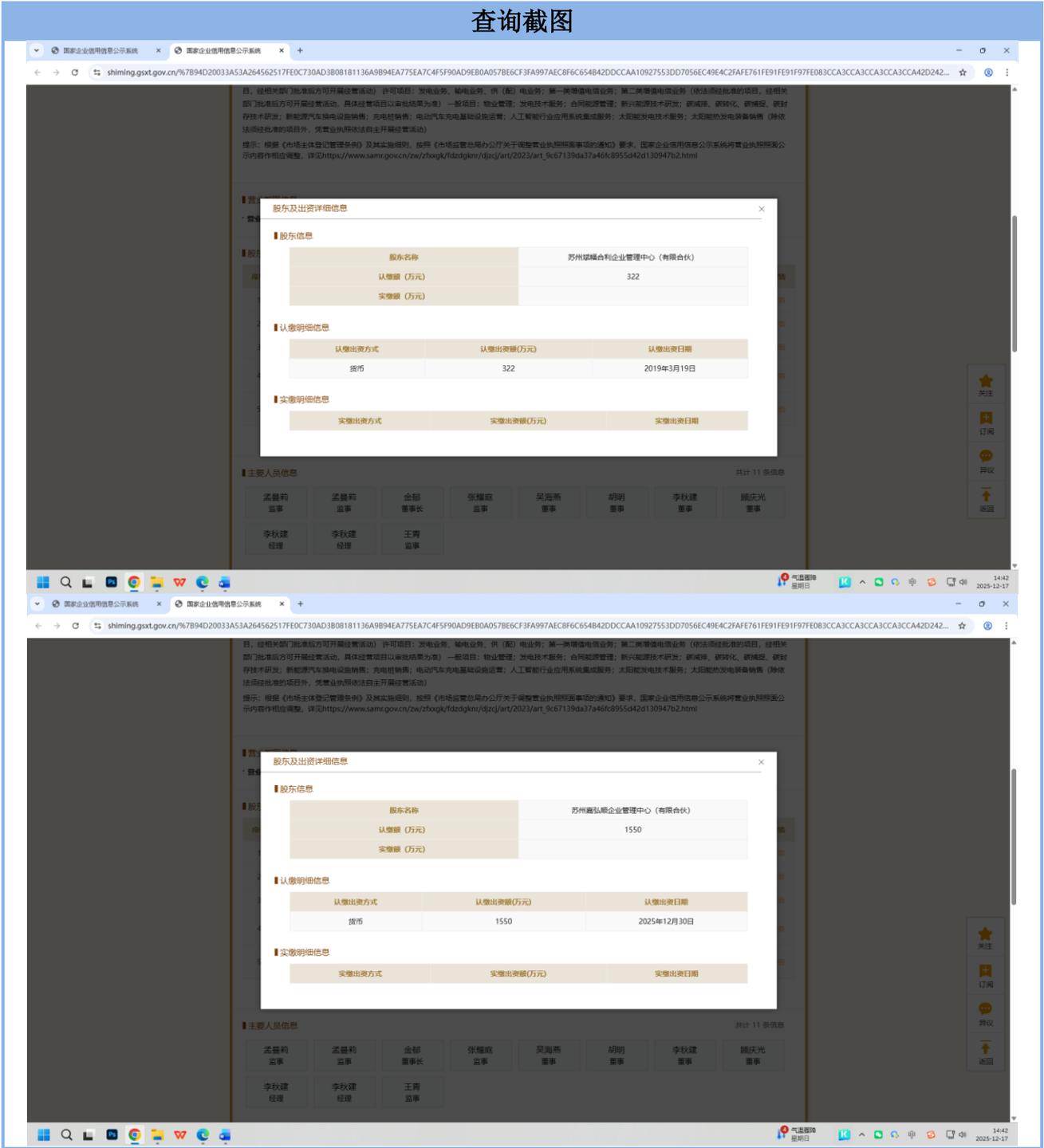
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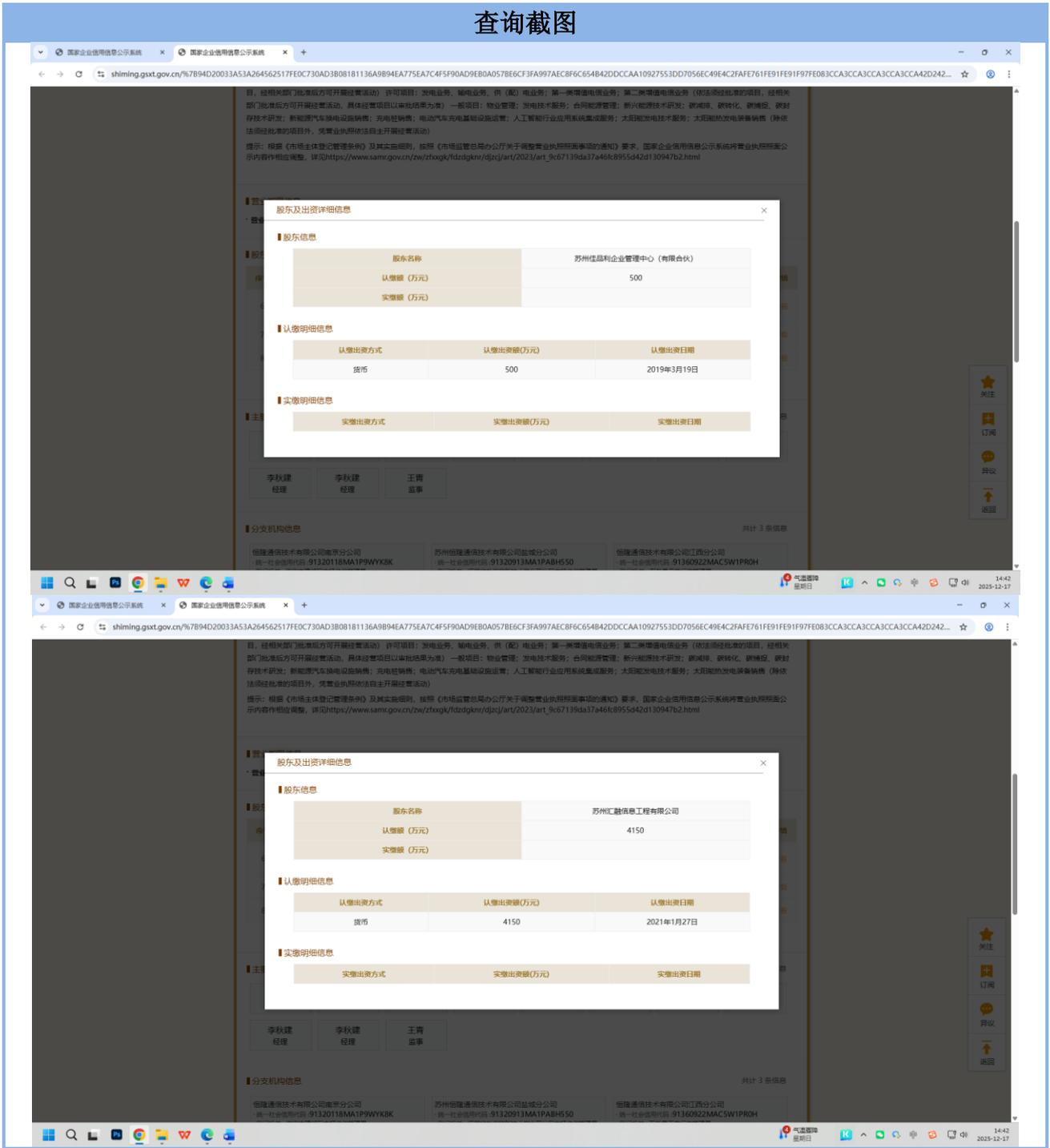
查询截图



查询截图



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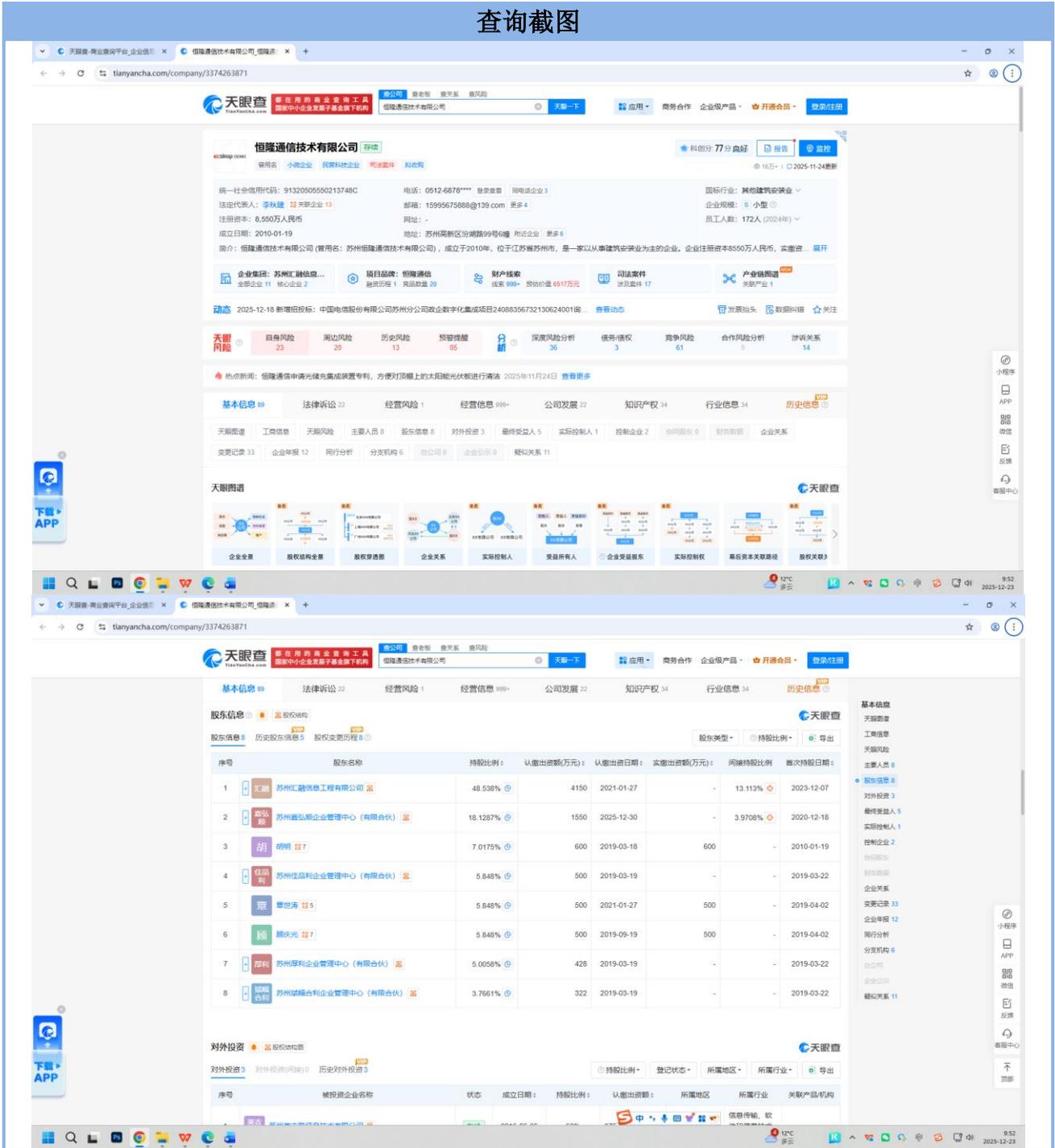
查询截图



1.2 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或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查询截图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5325Q30364R2M

兹证明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生产/经营/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汾湖路99号6幢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通信设备、
计算机及周边电子产品的销售; 通信工程系统维护

证书颁发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年10月09日至2028年10月08日

初次认证日期: 2019年10月08日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0213748C



本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状态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 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3-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2-1座10层2单元1101 电话: 010-87531300 邮编: 100124 网址: www.ngv.org.cn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5325QJ0365R2M

兹证明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生产/经营/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汾湖路99号6幢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资质范围内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证书颁发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年10月09日至2028年10月08日

初次认证日期: 2019年10月08日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0213748C



本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状态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2-1座10层2单元1101 电话: 010-87531300 邮编: 100124 网址: www.ngv.org.cn

1.4 法定代表人

1. 李秋建

身份证



职称证（高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住建部核发)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住建部核 发)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A（2025）0031648	
	姓 名：	李秋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10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19日 至 2028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虎丘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0213748C 查询时间： 202301-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9	129	12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秋建	320511198510172038	202502 - 202512	11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2日
电子专用章

2、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 1、项目名称: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
 承包人名称: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5331.93万元;
 完工时间:2022年03月01日;
 项目主要内容:南干线改造工程箱涵修复段施工所需涉及的浦东新区塘子泾路、成山路等的通信管线及设施搬迁工作;
- 2、项目名称:东西湖西部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排水系统完善工程 PPP 项目高桥二路排水工程公共信息迁改工程;
 承包人名称:武汉泓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991.02万元;
 完工时间:2024年2月15日;
 项目主要内容:高桥二路(汉宜铁路-107国道)排水工程信息网络管线迁改工程;
- 3、项目名称:兰合铁路(甘南段)移动公司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
 承包人名称:甘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合同金额:234.50万元;
 完工时间:2024年8月27日;
 项目主要内容:兰合铁路(甘南段)沿线涉及与移动公司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 4、项目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西津桥站等28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承包人名称: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合同金额:6083.32万元;
 完工时间:2025年9月2日;
 项目主要内容:轨道交通8号线西津桥站等28个站点管线迁改施工;
- 5、项目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莫阳站等27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承包人名称: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合同金额:5876.52万元;
 完工时间:2025年5月12日;
 项目主要内容:轨道交通7号线莫阳站等27个站点管线迁改施工;
- 6、项目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新区火车站站等31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承包人名称: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合同金额:3604.06万元;
 完工时间:2023年7月11日;
 项目主要内容:6号线新区火车站站等31个站点管线迁改施工;
- 7、项目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太湖香山站等34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承包人名称: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合同金额：3294.90 万元；

完工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项目主要内容：轨道交通 5 号线太湖香山站等 34 个站点管线迁改施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建议优先提供单项金额≥900 万元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1.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

中标通知书

证明文件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方,经过缜密的评标,现已确定贵方为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项目编号:18103726)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人民币伍仟叁佰叁拾壹万玖仟叁佰贰拾叁元整(RMB 53,319,323.00)。

请贵方在近期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商签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合同,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请贵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操作须知》第4.1条的规定(请注意规定中明确的必须携带的资料),尽快派人到我司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贵方投标保证金(非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到账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截止今天为止我司应退还贵方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元整(RMB 800,000.00);利息人民币肆拾陆元零叁分(RMB 46.03)。如贵方从收到本通知后逾期未办理退款手续的,逾期期间将不支付利息。



中标通知书回执

我方在此确认已收到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项目编号:18103726)的中标通知书,并同意本通知书的全部内容。贵方应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元整(RMB 800,000.00);利息人民币肆拾陆元零叁分(RMB 46.03)。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贵司有权从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项费用。



合同页

证明文件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箱涵修复段)

合 同 文 件

建设方：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方：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方：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甲方将本工程委托乙方建设施工，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守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
- 2、 工程范围：南干线改造工程箱涵修复段施工所需涉及的浦东新区塘子泾路、成山路等的通信管线及设施搬迁工作，以及按照主体项目的施工计划配合主体工程的施工，并且负责与相关通信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经相关通信部门出具的实施方案等本工程相关的服务。
- 3、 工程内容：承包人负责上述工程范围内管线的搬迁等。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书面委托要求为准，承包人必须按照业主指定的工期完成承包任务。

节点工期：根据主体工程实施要求，以不影响主体工程实施为准。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范围内管线的搬迁。本工程采用承包人包工、包料、保工期、保质量和保安全的施工总承包方式，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工程合同价和付款方式

- 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叁拾壹万玖仟叁佰贰拾叁元整（¥53,319,323.00），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以建设单位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为准。
- 2、 结算原则为：
 - （1）工程量清单部分
工程量以现场管理人员及各管线权属单位核实数量为准，单价不变。
 - （2）新增的管线搬迁部分
新增的管线搬迁部分（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部分）另行计算，新增工程量以现场

证明文件

管理人员及各管线权属单位核实数量为准，有投标综合单价（或相似单价）的以投标综合单价（或相似单价）为准，无投标综合单价（或相似单价）的根据《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7）》（工信部（2017）451号文件）及实施期通信行业指导价组价后下浮10%进行结算。

（3）管线搬迁费用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对应概算价（含概算调整批复）。如管线搬迁费用存在需调概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调概工作。

（4）本工程最终造价，由甲方在工程竣工后，根据乙方编制的工程造价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审价并经甲方批准后确定；但若国家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价低于上述审定价的，则最终以国家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如乙方已经收款入帐的金额已超过审定价的，则乙方应将超过部分价款于甲方向乙方出示国家审计报告后15天内退还甲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退还金额1%的违约金。

3、付款方式

（1）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付款。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业务联系单搬迁的工程量，完成相关节点（临搬节点、恢复节点等）后，编制结算报告，并提供主体工程监理及相关权属单位的书面认可。如为永久工程，根据已完成的单项节点，需经权属单位书面认可（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批复、工程量确认单、永久工程验收单等）。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90%。

（2）工程项目审价结束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和相关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一次验收合格标准，满足业主建设工程的需要，并征得相关单位及主管部门的认可。

2、 工程质量如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应予返修，直到达到业主要求为止，工程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评定有异议时，以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评定结论为准。未达到监理单位所评定的优良工程要求的，业主有权按照结算价的2%，从结算的总造价中扣除相关费用。

第六条 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

1、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所有安全、治安保卫、消防、环保、市容、保洁、卫生和现

证明文件

包人承担外，承包人还需向业主支付上述所发生费用的 30% 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工程现场负责人

本工程业主委派李玉东为现场负责人。

本工程承包人委派朱磊为现场负责人。

第十三条 附则

- 1、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协商。
- 3、本协议书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4、本协议书一式陆份，业主持四份，承包人持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13616226999
地址：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5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19年12月31日

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委托单位：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甲方）

承接单位：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甲乙双方在签订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接项目：

- (1) 名称：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
- (2) 地址：浦东新区塘子泾路、成山路等；
- (3) 负责人：朱磊

二、项目期限：

按本合同文件。

三、协议内容：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甲乙双方必须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3、作业前，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教育，介绍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定和要求，明确场所内有关危险源及其危害和主要预防措施。乙方必须认真落实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进场安全生产规定交底和教育，增强安全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法规。
- 4、乙方工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保护用品，除合同规定之外其余均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 5、乙方在工作中应注意对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保护工作的督促检查。
- 6、暴雨、台风前后，乙方要组织人员督促检查工地上的临时设施、机电设备、临时

证明文件

线路。

7、乙方要加强季节性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夏季要做好防暑降温，雷雨季节要做好安全用电和防雷工作，冬季要做好防寒防冻，雨雪过后要采取防滑、排水，特别是对下井作业所须预防有毒有害气体等措施的督促检查。

8、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人员伤亡，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义务，并协助事故的调查工作，乙方负责保护事故现场、上报、善后处理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实施。

9、乙方要根据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的要求报告和处理工伤事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和乙方上级单位还要立即上报施工所在区（县）安全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

10、乙方必须主动接受甲方及甲方派出机构人员王世雄在安全管理上的监督管理，服从管理；认真贯彻实施甲方的工作布置，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活动。对安全生产工作不按要求落实执行、安全隐患不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或造成后果的，按合同与附件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11、其他未尽事宜。

12、以上协议针对本公司特点而定，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3、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代表：

地址：徐汇区宜山路 1121 号

电话：33970333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代表：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5 号

电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明文件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商务册

恒隆通信

协作 践行 高效 创新

4.1.1 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光缆				52314146	
2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排管				1005177	
	合计				53319323	



服务理念：诚信铸就品牌、合作实现共赢

第11页

电话：0512-68787944

证明文件

恒隆通信
协作 践行 高效 创新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商务册

4.1.2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光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方向	位置	影响井段	管道规格型号	芯数/对数	总根数	总长度 (km)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光缆									
通信-1	纵向	成山路-上南路	B1-1#-B1-3#	信息管线 18Φ 102FE	12 24 48 96 144 216	12 22 56 50 26 14	12 22 56 50 26 14	2.7235 3.1918 4.1466 6.1242 8.5789 11.8592	32.6820 70.2196 232.2096 306.2100 223.0514 166.0288	
通信-2	纵向	成山路-上南路	B1-1#-B1-3#	电信 12Φ 102FE	12 24 48 96 144 288 600 2400	8 12 24 34 12 6 2 4	8 12 24 34 12 6 2 4	2.7235 3.1918 4.1466 6.1242 8.5789 14.0036 17.3201 55.0393	21.7880 38.3016 99.5184 208.2228 102.9468 84.0216 8.6601 55.0393	
通信-3	横向	洪山路成山路	B2-1#	信息管线 3Φ 102FE	12 24 48	2 3 4	2 3 4	2.7235 3.1918 4.1466	10.8940 19.1508 33.1728	

服务理念：诚信铸就品牌、合作实现共赢

第12页

电话：0512-68787944

证明文件

恒隆通信
协作 践行 高效 创新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商务册

通信-4	横向	成山路云台路西侧	B2-7#	信息管线 2Φ 102FE	96	3	6	6.1242	36.7452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1	2	2.7235	5.447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5	10	6.1242	61.2420
					144	2	4	8.5789	34.3156
					12	1	2	2.7235	5.4470
通信-5	横向	成山路（云台路-云莲路）	B3-2#-B3-3#	信息 2Φ 102FE	24	2	4	3.1918	12.7672
					48	4	8	4.1466	33.172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1	2	2.7235	5.4470
					24	2	4	3.1918	12.7672
通信-6	横向	成山路（云台路-云莲路）	B3-3#-B3-4#	联通 2Φ 102FE	48	2	4	4.1466	16.5864
					96	1	2	6.1242	12.2484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通信-7	横向	成山路（云台路-云莲路）	B3-3#-B3-4#	电信 4Φ 102FE	48	7	14	4.1466	58.0524
					96	9	18	6.1242	110.2356
					144	2	4	8.5789	34.3156

证明文件

恒隆通信
协作 践行 高效 创新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商务册

通信-8	横向	成山路云莲路	B3-4#-B3-5#	电信 4 φ 102FE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6	12	4.1466	49.7592
					96	4	8	6.1242	48.9936
					144	2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通信-9	横向	成山路云莲路	B3-4#-B3-5#	信息管线 4 φ 102FE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8	4.1466	33.1728
					96	4	8	6.1242	48.9936
					144	2	4	8.5789	34.3156
					12	2	4	2.7235	10.8940
通信-10	横向	成山路东明路西 侧	B3-6#	信息 2 φ 102FE	24	2	4	3.1918	12.7672
					48	3	6	4.1466	24.8796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4	8	3.1918	25.5344
					48	7	14	4.1466	58.0524
通信-11	横向	成山路东明路	B3-6#-B3-7#	电信 6 φ 102FE	96	9	18	6.1242	110.2356
					144	4	8	8.5789	68.6312
					288	1	2	14.0036	28.0072
					600	1	0.5	17.3201	8.6601



电话: 0512-68787944

第14页

服务理念: 诚信铸就品牌、合作实现共赢

证明文件

恒隆通信
协作 践行 高效 创新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商务册

通信一 12	横向	成山路东明路	B3-7#	电信管线 12 φ 102FE	12	4	8	2.7235	21.7880
					24	8	16	3.1918	51.0688
					48	14	28	4.1466	116.1048
					96	17	34	6.1242	208.2228
					144	7	14	8.5789	120.1046
					288	3	6	14.0036	84.0216
					1200 对	1	0.5	31.6035	15.8018
					2400 对	1	0.5	55.0393	27.5197
					12	4	8	2.7235	21.7880
					24	8	16	3.1918	51.0688
通信一 13	横向	成山路东明路	B3-7#	信息管线 12 φ 102FE	48	16	32	4.1466	132.6912
					96	14	28	6.1242	171.4776
					144	9	18	8.5789	154.4202
					216	4	8	11.8592	94.8736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4	8	4.1466	33.1728
					96	3	6	6.1242	36.7452
					144	2	4	8.5789	34.3156
					12	2	4	2.7235	10.8940
通信一 14	横向	成山路邹平路	B4-2#	信息管线 16 φ 40si	24	4	8	4.1466	33.1728
					48	3	6	6.1242	36.7452
					96	3	6	6.1242	36.7452
					144	2	4	8.5789	34.3156
					12	2	4	2.7235	10.8940
					24	4	8	3.1918	19.1508
					48	4	8	4.1466	33.1728
					96	3	6	6.1242	36.7452
					144	2	4	8.5789	34.3156
					12	2	4	2.7235	10.8940
通信一 15	横向	成山路邹平路	B4-2#	信息 6 φ 102FE	24	4	8	3.1918	25.5344
					48	3	6	4.1466	33.1728
					96	3	6	6.1242	36.7452
					144	2	4	8.5789	34.3156
					12	2	4	2.7235	10.8940
					24	4	8	3.1918	19.1508
					48	4	8	4.1466	33.1728
					96	3	6	6.1242	36.7452
					144	2	4	8.5789	34.3156
					12	2	4	2.7235	10.8940

服务理念：诚信铸就品牌、合作实现共赢

第15页

电话：0512-68787944

证明文件

恒隆通信
协作 践行 高效 创新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商务册

通信一 16	横向	成山路邹平路	B4-2#	电信 2Φ102FE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7	14	6.1242	85.7388
					144	2	4	8.5789	34.3156
					216	1	2	11.8592	23.7184
					12	2	4	2.7235	10.8940
					24	2	4	3.1918	12.7672
					48	3	6	4.1466	24.8796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	

证明文件

恒隆通信
协作 践行 高效 创新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商务册

4.1.3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排管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井段	路段	权属单位	工艺	材质	孔数	孔径	长度 (KM)	总长度 (孔公里)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二	排管											
1	B1-1#-B1-3#	(灵岩路-上南路) 东西向	信息管道	开槽	FE	18	φ102	0.16	2.880	10.1498	29.2314	
2			电信管道	开槽	FE	12	φ102	0.188	2.256	9.6610	21.7952	
3	B2-1#	成山路洪山路	信息管道	开槽	FE	3	φ102	0.035	0.105	12.9749	1.3624	
4	B2-7#	成山路云台路西侧过路	信息管道	开槽	FE	2	φ102	0.045	0.090	15.1556	1.3640	
5	B3-2#-B3-3#	成山路(云台路-云莲路)	信息管道	开槽	FE	2	φ102	0.025	0.050	15.1556	0.7578	
6	B3-3#-B3-4#	成山路(云台路-云莲路)	联通管道	开槽	FE	2	φ102	0.065	0.130	15.1556	1.9702	
7		成山路(云台路-云莲路)	电信管道	开槽	FE	4	φ102	0.048	0.192	11.7872	2.2631	
8	B3-4#-B3-5#	成山路云莲路	电信管道	开槽	FE	4	φ102	0.025	0.100	11.7872	1.1787	
9			信息管道	开槽	FE	4	φ102	0.028	0.112	11.7872	1.3202	
10	B3-6#	成山路东明路西测	信息管道	开槽	FE	2	φ102	0.032	0.064	15.1556	0.9700	
11	B3-6#-B3-7#	成山路东明路西测	电信管道	开槽	FE	6	φ102	0.02	0.120	10.8434	1.3012	
12			电信管道	开槽	FE	12	φ102	0.082	0.984	9.6610	9.5064	
13	B3-7#	成山路东明路	信息管道	开槽	FE	12	φ102	0.135	1.620	9.6610	15.6508	
14			信息管道	开槽	FE	10	φ102	0.03	0.300	10.3010	3.0903	
15	B4-2#	成山路邹平路	信息管道	开槽	FE	6	φ102	0.025	0.150	10.8434	1.6265	
16			信息管道	开槽	FE	4	φ102	0.04	0.160	11.7872	1.8860	
17	B4-3#-R10#		电信管道	开槽	FE	2	φ102	0.032	0.064	15.1556	0.9700	

服务理念：诚信铸就品牌、合作实现共赢

第17页

电话：0512-68787441

证明文件

恒隆通信
协作 践行 高效 创新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商务册

18	B4-5#	成山路（邹平路-杨高南路）	电信管道	开槽	FE	3	Φ 102	0.025	0.075	12.9749	0.9731
19			电信管道	开槽	FE	4	Φ 102	0.07	0.280	11.7872	3.3004
备注：按“搬迁总长度”进行报价。											
100.5177											



电话：0512-68787944

第18页

服务理念：诚信铸就品牌、合作实现共赢

验收证书

证明文件

验收证书

验收日期：2022年3月1日

项目名称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箱涵修复段）		
项目名称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箱涵修复段）		
项目地点	上海		
施工日期	2020年10月10日开工	2021年12月20日完工	
主要内容：全部按合同要求完工。			
竣工资料	-	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清楚规范，无重大缺陷	
验收意见及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经验收，本工程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全部内容，工程质量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现场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2. 东西湖西部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排水系统完善工程 PPP 项目高桥二路排水工程公共信息
迁改工程

合同页

证明文件

(GF—2017—0201)

东西湖西部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排水系统完善工程 PPP
项目高桥二路排水工程公共信息迁改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泓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西湖西部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排水系统完善工程 PPP 项目高桥二
 路排水工程公共信息迁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西湖西部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排水系统完善工程
 PPP 项目高桥二路排水工程公共信息迁改工程。

2.工程地点：高桥二路至高桥五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高桥二路（汉宜铁路~107国道）排水工
 程信息网络管线迁改工程。主要分为三个部分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保护迁改部分：

本工程新建管道 0.176 管程公里（ ϕ 110PVC 聚氯乙烯管 3 孔 18
 米、4 孔 58 米、2 孔顶管 50 米、4 孔顶管 50 米。新建二门手孔 13
 个。本工程迁改各型光缆共计 236 条，其中 12 芯 18 条、24 芯 28 条、
 48 芯 77 条、72 芯 9 条、96 芯 39 条、144 芯 15 条、288 芯 50 条。

第二部分：（正式迁改）管道部分：

证明文件

本工程新建管道 1.043 管程公里（ ϕ 110PVC 聚氯乙烯管 2 孔管道 20 米、3 孔管道 12 米、4 孔管道 36 米、8 孔管道 330 米； ϕ 114PE 聚氯乙烯管 2 孔管道 33 米、4 孔管道 36 米、6 孔管道 57 米、机械顶管 2 孔 150 米、机械顶管 3 孔 50 米、机械顶管 4 孔 337 米。新建二门手孔 8 个。

第三部分：（正式迁改）线路部分：

本工程迁改各型光缆共计 236 条，其中 12 芯 18 条、24 芯 28 条、48 芯 77 条、72 芯 9 条、96 芯 39 条、144 芯 15 条、288 芯 50 条。

6.工程承包范围：

东西湖西部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排水系统完善工程 PPP 项目高桥二路排水工程公共信息迁改工程施工总承包（移动、联通、广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与价款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证明文件

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壹万零贰佰叁拾壹元壹角捌分（¥9910231.18元）；增值税率为9%；包含完成本工程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及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费、材料采管费、管理费、场地使用费、试验检测费、运输及装卸车费、安全及技术措施费、周边社会关系协调费、环保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国家及地方各项规费及与管线产权单位协调等一切费用。

2.计价方式：由承包人组织编制施工图预算，报经发包人经审计机构及实施机构确认，结算时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证据实调整，并经审计机构审定后，执行下浮率5.05%。

3.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并参照《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版）、《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单位估价表》（2018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版）、《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2018版）、《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8版）等定额和省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按配套取费标准及《湖北省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过渡方案》计取。

4.价款支付：自本协议签订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迁改费用，金额为预算审计金额的60%。迁改工作完成竣工验收交付后，根据审计单位湖北明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审计金额的95%，由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委托相关部门

证明文件

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 5%尾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文元 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证明文件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泓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证明文件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2.7.29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12MA49AFDB0A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5550213748C

地 址: 东西湖网安大厦 23 楼

地 址: 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 23 厂房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15000

法定代表人: 张鹏

法定代表人: 胡明

委托代理人: 许英杰

委托代理人: 张文元

电 话: 18986266144

电 话: 1387112189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3871121898@139.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账 号: 127913608410802

账 号: 7323810182600536139

验收证书

证明文件

竣工验收确认单

项目名称	东西湖西部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排水系统完善工程 PPP 项目 高桥二路排水工程公共信息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东西湖	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武汉泓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产权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东西湖区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工程竣工情况	改迁已经完成, 达到使用要求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张文元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15日(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迁改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15日(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15日(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15日(公章)	
	产权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15日(公章)	

3. 兰合铁路（甘南段）移动公司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证明文件

SRHT-LJ-2022-00063

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甘南州)
中标通知书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 所递交的 兰合铁路（甘南段）移动公司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344976.06 元。

工 期：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陈亮，通信与广电工程 壹级 注册建造师，注册号
苏 1322017201805256，执业证号 201810022420100011。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伟，通信专业(设备环境、互联网技术) 中级 工程师，证书
编号 31320191032032200420。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甘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甘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张明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7 月 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芳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明文件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甘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包人(全称):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兰合铁路(甘南段)移动公司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兰合铁路(甘南段)移动公司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 夏河县土门关至唐尕昂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州发改交运[2022]224。

4. 资金来源: 兰合铁路“三电”迁改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建兰合铁路甘南段沿线涉及与移动公司通信线路交叉和红线内并行线路迁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不一致时,施工图纸和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元零角陆分 (¥: 2344976.0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陈亮, 具有专业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

册证号: 苏13217180525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 工信苏B(2019)01162。

技术负责人姓名: 陈伟 职称: 中级 职称证号: 31320191032032200420。

土建施工员姓名: / 职称: / 岗位证号: /

安装施工员姓名: 侯强涛 职称: 施工员 岗位证号: 苏信施工(2020)0016

质量员姓名: 陈郁竹 职称: 质量员 岗位证号: 21171080900088

安全员姓名: 颜斐 职称: 安全员 岗位证号(如有):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C类): 工信苏安C(2017)00630

材料员姓名: 陈志勇 职称: 材料员 岗位证号: 31171110900168

资料员姓名: 宗艳 职称: 资料员 岗位证号: 2101050000190906

证明文件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 1 份，在合同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留存 1 份。

发包人：甘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2300001396153XC

地址: 合作市环城东路西甘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邮政编码: 747000

法定代表人: 安玉海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941-8221150

传真: 0941-8221150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农行甘南分行希望分理处

账号: 27361101040001736

日期: 2022年 7 月 1 日

承包人: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5550213748C

地址: 苏州高新区火炬路57号23厂房

邮政编码: 215000

法定代表人: 胡明

委托代理人: 杨建平

电话: 0512-68787944

传真: 0512-68787944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账号: 7323810182600536139

日期: 2022年 7 月 1 日

验收证书

证明文件

兰合铁路（甘南段）移动公司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建设

项目

第
三
方
验
收
报
告

项目名称:兰合铁路（甘南段）移动公司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甘南藏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三方验收机构:甘肃省通信产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年8月27日

证明文件

工程名称：兰合铁路（甘南段）移动公司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义和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年8月27日

一、工程概况

1、工程背景

兰州至合作铁路(兰合铁路)是国家高速铁路网“八纵八横”中兰(西)广通道的组成部分，是兰州至成都两大城市间客运主通道，也是成兰铁路的组成部分，主要承担甘肃省中西部、宁夏北部地区与四川省中西部地区及云南为主的西南地区的旅客交流，兼顾兰州与临夏、甘南等少数民族地区的城际客流和沿线旅游客流，是一条以旅客运输为主，兼顾轻快货物高铁物流运输功能的国铁干线。

2、工程概况及工程量

(1) 兰合铁路(甘南段)移动公司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共计设计 11 段分别是:DK147+500 隆哇沟基站、DK139+600 王格尔塘隧道出口汪唐村驻地网、DK139+300 王格尔塘隧道出口、DK122+700-DK132 二千及本地网线路、DK129+500 隧道口麻当基站、DK123 桥沟塘村驻地网、DK127+500 隧道口下马力巴村基站及驻地网、DK127+500-DK130 孜孜河寺院燃气公司专线、格尔隆寺、麻当水泥厂、孜孜合寺院共计 11 段。

(2) 本工程共计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山区-12 芯 1.000 公里、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山区-48 芯 24.000 公里，挂钩法架设架空光

证明文件

缆-山区-24 芯 127.000 公里，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山区-96 芯 3.000 公里，木电杆架设 7/2.2 吊线-山区 22.958 千米，木电杆架设 7/2.2 吊线-山区(拆除)17.675 千米，立 8.5 米以下木电杆 368 根，拆除立 8.5 米以下木电杆 285 根，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山区-24 芯拆除 114.340 千米，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山区-48 芯拆除 22.994 千米,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山区-96 芯拆除 2.156 千米。

二、工程建设情况

1、施工进度

开始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完工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与合同约定进度对比，因受疫情防控、泥石流等影响，工程延期 240 日历天。

2、施工工艺

(1) 立杆：符合《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 51171-2016)标准；电杆：电杆的规格、型号、埋深符合设计要求，无明显弯曲、裂缝等缺陷。直线线路上电杆成直线，杆根左右偏差符合标准值 $\pm 5\text{cm}$ ；电杆的倾斜度，角杆内移值为 200mm-300mm 范围内，终端杆杆梢向拉线侧倾斜 100mm-200mm 范围值内；

(2) 拉线：拉线的距高比宜为 1,部分区域落地拉线因地形限制距高比(L:H)符合 GB51171-2016 验收规范规定值 0.75-1.25 范围内；易被行人碰触到的拉线设置了拉线标志，在距地面高 2.0m 以下的拉线部位采用绝缘材料进行了保护，包裹绝缘材料物表面为红

证明文件

白色相间；钢柄地锚出土长度为 GB51171-2016 验收规范规定范围 300mm-600mm 内；

(3) 杆号：有清晰、准确的杆号标识，杆号按标准要求面向易于查看的方向；

(4) 敷设架空光缆：架空光缆敷设自然平直，未受到拉力、应力，无扭转、无机械损伤；光缆挂钩的卡挂间距均匀，约为 500mm，偏差在允许的 ± 30 mm 以内。挂钩在吊线上的搭扣方向一致，挂钩托板齐全、整齐；架空光缆按设计要求在每 1 根-3 根杆上做一处伸缩预留，伸缩预留在电杆两侧的扎带间下垂距离约为 200mm，伸缩预留弯在过杆处已安装保护管。

3、资料验收

兰合铁路（甘南段）移动公司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资料基本齐全，但存在部分问题。例如：（1）部分单位存在漏签章、漏签字现象（2）项目资料排版不合规。鉴于这些问题对整体资料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影响较小，可允许有条件通过验收。项目组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对需求文档进行修订，使其需求描述更加准确、清晰。

三、验收结论

经过全面的验收检查，本次架空通信光缆工程符合相关设计规范与施工要求。光缆的敷设路由与设计图纸相符，杆路的位置、间距合理，且杆身笔直、无明显倾斜。光缆在杆上的固定牢固，挂钩间距均匀，所有的标识、警示牌等附属设施均已按规定安装到位，同时，工程的竣工资料基本齐全，较为详细的记录了从工程设计、

证明文件

施工过程中到测试结果的各个环节。

基于以上各项检查结果，兰合铁路（甘南段）移动公司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验收专家（第三方）签名：1 附：

李砾林、陈岗

甘肃省通信产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4.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西津桥站等 28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中标通知书

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方，经过缜密的评标，现已确认贵方为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西津桥站等 28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合同编号：CMTT1405GC-2021-4F（D）-0302）的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60833248(RMB 陆仟零捌拾叁万叁仟贰佰肆拾捌整)。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中标通知书回执

我方在此确认已收到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西津桥站等 28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并同意通知书的全部内容。

(盖章/签字确认处)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文件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西津桥站等 28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CMTT1405GC-2021-4F (D) -0302

甲方：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乙方：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本单项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西津桥站等 28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2、单项工程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西津桥站等 28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3、工程地点：苏州市4、工程内容：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西津桥站、长江路站、时家桥站、金业街站、虎殿路站、湖区湿地公园站、孙武纪念园站、人民路站、陆慕老街站、采莲路站、相城大道站、相城区行政中心南站、徐阳璐站、济学路站、和顺路站、唐庄站、娄中路站、苏州园区火车站站、西沈浒路站、时代广场站、右岸街站、中塘公园站、斜塘站、东延路站、仁爱路站、松涛街站、裕新路站、车坊站共计 28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间移动管线及相关设施的迁改工作。具体内容见经甲方审核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图纸。（附工作量表）。5、预计开工时间：2021 年 2 月 20 日；竣工时间：2022 年 2 月 2 日。

6、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工程验收，验收标准按甲方颁布的验收规范执行。如有隐蔽工程需甲方驻地代表签证。

7、材料供给：本工程所涉的辅助材料等均由乙方提供。（附材料表：备注乙供）

8、甲方驻工地代表：程华 乙方驻工地代表：黄超。

9、施工费用：

本单项通信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为 60833248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仟零捌拾叁万叁仟贰佰肆拾捌元整人民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用、安全生产费、赔补、航道定测费、申报规划许可等费用），其中管道部分合同价为 13930813.79 元人民币，线路部分合同价为 46902434.21 元人民币。按建设单位审定价的 0.93 折计取。乙方需开具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税率发生政策性调整以调整后的税率为准），其中除税价为 55810319 元，税金 5022929 元。

二、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规定组织施工。乙方落实专职安全人员，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并负责施工范围内人员、登高、线路及地上地下构建物的安全，并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财产、人身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施工中乙方人员若出现任何纠纷及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在自行组织施工中，并对施工工程的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机械、施工防护的安全性、适用性、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

2、乙方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证明文件

3、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每延误 1 天扣减总工程款的 1%，最大扣款是总工程款的 20%。

四、 付款方式

甲方在建设单位所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到账后 1 个月内，接到款金额的 0.93 折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工程预付款，余款按工程进度结合建设单位到款进度支付，铁通不垫付工料费，最终结算金额以铁通的核定为准。

乙方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发票交甲方后方可拨付工程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323810182600536139

六、 其它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日起生效。

甲方：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程华
签约日期：2021.2.20
单位地址：080189155
邮编：
联系电话：

乙方：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3205120021749

验收证书

证明文件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西津桥站等28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项目编号	CMTT1405GC-2021-4F(D)-0302
建设地点	江苏苏州
建设单位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施工单位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3年8月6日至2025年5月12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陆明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合格

建设单位(签字):



施工单位(签字):



日期: 2025年9月2日

5. 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莫阳站等 27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中标通知书

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方，经过缜密的评标，现已确认贵方为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莫阳站等 27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合同编号：CMTT1405GC-2021-4F（D）-0301）的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8765197(RMB 伍仟捌佰柒拾陆万伍仟壹佰玖拾柒整)。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中标通知书回执

我方在此确认已收到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莫阳站等 27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并同意通知书的全部内容。

（盖章/签字确认处）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文件

**苏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莫阳站等27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
工程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CMTT1405GC-2021-4F (D) -0301

甲方：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乙方：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本单项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莫阳站等27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2、单项工程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莫阳站等27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3、工程地点：苏州市4、工程内容：苏州轨道交通7号线莫阳站、相城大道北站、高铁苏州北站、会展中心站、青龙港站、富元路站、蠡塘河路站、春申湖东路站、相城区行政中心北站、相城行政中心南站、白荡南站、杨东路站、杨华路站、现代大道西站、中央花园站、中新大道西站、黄天荡站、娄葑站、东兴路西站、通园路南站、林家潭路站、郭巷站、尹中路南站、澄湖东路站、枫津路站、枫津路站-红庄站区间、天鹅荡车辆段共计27个站点主体施工期间移动管线及相关设施的迁改工作。具体内容见经甲方审核的施工设计及相关图纸。（附工作量表）。5、预计开工时间：2021年2月20日；竣工时间：2022年2月2日。

6、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工程验收，验收标准按甲方颁布的验收规范执行。如有隐蔽工程需甲方驻地代表签证。

7、材料供给：本工程所涉的辅助材料等均由乙方提供。（附材料表：备注乙供）

8、甲方驻工地代表：程华 乙方驻工地代表：黄超。

9、施工费用：

本单项通信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为 58765197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仟捌佰柒拾陆万伍仟壹佰玖拾柒元整人民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用、安全生产费、赔补、航道定测费、申报规划许可等费用），其中管道部分合同价为 15731443.24 元人民币，线路部分合同价为 43033753.76 元人民币。按建设单位审定价的0.93折计取。乙方需开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税率发生政策性调整以调整后的税率为准），其中除税价为 53913025 元，税金 4852172 元。

二、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规定组织施工。乙方落实专职安全人员，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并负责施工范围内人员、登高、线路及地上地下构建物的安全，并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财产、人身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施工中乙方人员若出现任何纠纷及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在自行组织施工中，并对施工工程的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机械、施工防护的安全性、适用性、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

2、乙方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证明文件

3、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每延误1天扣减总工程款的1%，最大扣款是总工程款的20%。

四、 付款方式

甲方在建设单位所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到款后1个月内，按到款金额的0.93折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工程预付款，余款按工程进度结合建设单位到款进度支付，铁通不垫付工料费，最终结算金额以铁通的核定为准。

乙方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发票交甲方后方可拨付工程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323810182600536139

六、 其它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日起生效。

甲方：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乙方：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程华
2021.2.20

验收证书

证明文件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莫阳站等27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项目编号	CMTT1405GC-2021-4F(D)-0301
建设地点	江苏苏州
建设单位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施工单位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4年5月10日至2025年3月24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陆鹤军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合格

建设单位(签字):程华

施工单位(签字):陆鹤军

日期:2025年5月12日

6. 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新区火车站站等 31 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迁改协议

中标通知书

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方，经过缜密的评标，现已确认贵方为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新区火车站站等 31 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合同编号：CMTT1405GC-2021-4F（D）-0315）的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36040600 (RMB 叁仟陆佰零肆万零陆佰元整)。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中标通知书回执

我方在此确认已收到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新区火车站站等 31 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并同意通知书的全部内容。

(盖章/签字确认处)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文件

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新区火车站站等 31 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
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迁改协议

合同编号 CMTT1405GC-2021-4F (D) -0315

甲方：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乙方：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本单项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新区火车站站等 31 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2、单项工程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新区火车站站等 31 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3、工程地点：苏州市

4、工程内容：乙方负责 6 号线（新区火车站站、城际路站、金筑街站、金储街站、金业街站、虎丘西路站、虎丘站、清塘路站、江星路站、苏锦站、平河路站、苏站东路站、拙政园站、悬桥巷站、临顿路站、苏州大学站、徐家浜站、中新大道西站、星海街站、李公堤西站、中塘公园站、南施街站、苏州奥体中心站、中新大道东站、港田路站、金家堰站、斜步站、新昌路站、金尚路站、桑田岛站、新庆路站）共计 31 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及相关设施的迁改工作。具体内容见经甲方审核的施工设计及相关图纸。（附工作量表）。

5、预计开工时间：2021 年 5 月 30 日；竣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工程验收，验收标准按甲方颁布的验收规范执行。如有隐蔽工程需甲方驻地代表签证。

7、材料供给：本工程所涉的辅助材料等均由乙方提供。（附材料表：备注乙供）

8、甲方驻工地代表：程华 乙方驻工地代表：黄超。

9、施工费用：

本单项通信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为 360406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仟陆佰零肆万零陆佰元整人民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用、安全生产费、赔付、航测定测费、申报规划许可等费用），其中管道部分合同价为 6516875.03 元人民币，线路部分合同价为 29523724.97 元人民币。按建设单位审定价的 9.2 折计取。乙方需开具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税率发生政策性调整以调整后的税率为准），其中除税价为 33064770.64 元，税金 2975829.36 元。

二、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规定组织施工。乙方落实专职安全人员，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并负责施工范围内人员、登高、线路及地上地下构筑物的安全，并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施工中乙方人员若出现任何纠纷及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在自行组织施工中，并对施工工程的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机械、施工防护的安全性、适用性、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

2、乙方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每延误 1 天扣减总工程款的 1%，最大扣款是总工程款的 20%。

四、付款方式



证明文件

甲方在建设单位所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到款后 1 个月内, 按到款金额的 0.93 折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工程预付款, 余款按工程进度结合建设单位到款进度支付, 铁通不垫付工料费, 最终结算金额以铁通的核定为准。

乙方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 发票交甲方后方可拨付工程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7323810182600536139

六、 其它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 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日起生效。

甲方: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乙方: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程华
2021.4.28

2021.4.28



验收证书

证明文件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新区火车站站等31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项目编号	CMTT1405GC-2021-4F(D)-0315
建设地点	江苏苏州
建设单位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施工单位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7月5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陆鹤军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合格

建设单位(签字):程飞

施工单位(签字):陆鹤军

日期:2023年7月11日

7.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太湖香山站等 34 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迁改协议

中标通知书

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方，经过缜密的评标，现已确认贵方为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太湖香山站等 34 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合同编号：CMTT1405GC-2021-4F（D）-0314）的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32949000 (RMB 叁仟贰佰玖拾肆万玖仟元 元整)。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中标通知书回执

我方在此确认已收到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太湖香山站等 34 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并同意通知书的全部内容。

(盖章/签字确认处)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文件

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太湖香山站等34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迁改协议

合同编号 CMTT1405GC-2021-4F (D) -0314

甲方：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乙方：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本单项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太湖香山站等34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2、单项工程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太湖香山站等34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3、工程地点：苏州市

4、工程内容：乙方负责5号线（太湖香山站、花墩站、津桥站、胥口站、茅蓬路东站、许家桥站、灵岩山站、浣川桥站、大冶桥站、西跨塘站、石城站、落星桥站、索山桥西站、双桥站、劳动路站、新市桥站、南门站、南园北路站、竹辉桥站、荷花荡站、黄天荡站、金厍桥站、星波街站、李公堤南站、金湖站、华莲站、斜塘站、苏州奥体中心站、方洲公园站、星塘街站、龙墩站、东沙湖站、葑亭大道站、阳澄湖南站）共计34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及相关设施的迁改工作具体内容见经甲方审核的施工设计及相关图纸。（附工作量表）。

5、预计开工时间：2021年5月30日；竣工时间：2024年12月31日。

6、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工程验收，验收标准按甲方颁布的验收规范执行。如有隐蔽工程需甲方驻地代表签证。

7、材料供给：本工程所涉的辅助材料等均由乙方提供。（附材料表：备注乙供）

8、甲方驻工地代表：程华 乙方驻工地代表：黄超。

9、施工费用：

本单项通信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为 32949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仟贰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用、安全生产费、赔付、航道定测费、申报规划许可等费用），其中管道部分合同价为 6487378.65 元人民币，线路部分合同价为 26461621.35 元人民币。按建设单位审定价的9.2折折计取。乙方需开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税率发生政策性调整以调整后的税率为准），其中除税价为 30228440.37 元，税金 2720559.63 元。

二、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规定组织施工。乙方落实专职安全人员，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并负责施工范围内人员、登高、线路及地上地下构建物的安全，并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财产、人身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施工中乙方人员若出现任何纠纷及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在自行组织施工中，并对施工工程的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机械、施工防护的安全性、适用性、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

2、乙方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每延误1天扣减总工程款的1%，最大扣款是总工程款的20%。



证明文件

四、 付款方式

甲方在建设单位所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到款后 1 个月内，按到款金额的 0.93 折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工程预付款，余款按工程进度结合建设单位到款进度支付，铁通不垫付工料费，最终结算金额以铁通的核定为准。

乙方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发票交甲方后方可拨付工程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323810182600536139

六、 其它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日起生效。

甲方：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程华

签约日期：2021.5.28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乙方：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1.5.28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验收证书

证明文件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太湖香山站等34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项目编号	CMTT1405GC-2021-4F(D)-0314
建设地点	江苏苏州
建设单位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施工单位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2年4月25日至2023年6月19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陆明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合格

建设单位(签字):

程华

施工单位(签字):

陆明

日期: 2023年8月29日

3、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陆明	在投标单位入职时间	8年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一级建造师	施工管理经验年限	6年	社保月份	至2025年12月
代表业绩	<p>1、项目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西津桥站等28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p> <p> 承包人名称: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p> <p> 合同金额:6083.32万元;</p> <p> 完工时间:2025年9月2日;</p> <p> 人员岗位:项目经理;</p> <p>2、项目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太湖香山站等34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p> <p> 承包人名称: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p> <p> 合同金额:3294.90万元;</p> <p> 完工时间:2023年8月29日;</p> <p> 人员岗位:项目经理;</p> <p>3、项目名称: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p> <p> 承包人名称: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p> <p> 合同金额:5331.93万元;</p> <p> 完工时间:2022年03月01日;</p> <p> 人员岗位:技术负责人;</p>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建议优先提供单项金额≥900万元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项目经理

1. 陆明

身份证



职称证（中级）



建造师（一级）

一级建
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9日
- 2026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陆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08月25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20202108385

聘用企业: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25至2027-01-2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1-14至2028-01-13)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4-07-08至2027-07-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08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通信主管部门核发）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通信主管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陆明
性别：男
身份证号：320586199308250536
证书编号：工信苏建安B(2021)00914
企业名称：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其他初级职称（或等同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2027-09-12



陆明
20110410128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2021-09-14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住建部门核发）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住
建部门核
发）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1）1025511

姓 名：陆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8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26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15日 至 2027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造价师（一级）

一级造价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4日
-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陆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3年08月25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43200037059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09日-2028年05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0.24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4日
-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陆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3年08月2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3200029026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0日-2027年07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0.24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虎丘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0213748C	查询时间:	2023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9	129	12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陆明	320586199308250536	202301 - 202512	3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印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电子专用章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劳动合同</p> <p>甲方（用人单位）： <u>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u></p> <p>单 位 地 址： <u>苏州高新区汾湖路99号6幢</u></p> <p>乙方（员工）姓名： <u>陆明</u> 性 别： <u>男</u></p> <p>出 身 年 月： <u>1993</u> 年 <u>08</u> 月 学 历： <u>本科</u></p> <p>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u>320586199308250536</u></p> <p>户 籍 所 在 地： <u>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松浦村秀皇殿21号</u></p> <p>现 居 住 地 址： <u>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松浦村秀皇殿21号</u></p> <p>承诺与确认： 甲乙双方均确认以上身份真实合法，并愿承担因不真实而造成的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一方最后书面告知对方的地址为其法律文书有效送达地。</p> <p>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p> <p>乙方保证具备甲方的聘用条件，并拥有完全独立并合法之身份和权利签署本合同。</p> <p>乙方承诺向甲方所提供的全部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履历、学历证明、个人身体状况证明、技能证书等）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的隐匿和虚假信息。</p> <p>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的起始日之前已经和原用人单位解除了劳动合同，且不存在因违反与原用人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行为和其他行为而可能受到原单位追诉的情形。</p> <p>乙方承诺并无近亲属和直系亲属在甲方公司以及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投资。</p> <p>如乙方不能满足上述先决条件的，甲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页 共 7 页</p>
------	--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有固定期的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为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 无固定期的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的或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 / 为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乙方所在的工作岗位的生产订单 完成或框架合同结束的次日为终止日。

二、工作内容和地点

1.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 7B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愿意服从甲方安排并认真执行和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2.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 甲方因工作需要及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和表现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结构调整、部门撤销、员工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可调动或临时调动乙方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调动工作岗位而出现的工作地点和薪酬的改变，调岗需书面通知并与员工协商一致签署调岗协议。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1.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度，工作时间符合《劳动法》之规定。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乙方的具体工作时间依据甲方经营的需要由甲方灵活安排。
2. 乙方因工作需要自愿申请经申报程序批准后延长工作时间的，甲方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3. 乙方休息、休假执行甲方符合《劳动法》的规则和制度。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指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2.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3.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劳动报酬

1. 根据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按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预先约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合同的相关条款随之变更：

A、工作岗位的变更：

基于甲方向乙方告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所约定工作岗位会发生变更的可能性，故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仅限以下情形之一发生时，可变更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岗位：薪随岗变。

- (1) 乙方通过内部应聘获取新岗位的；
- (2) 乙方因升职而需要岗位变化的；
- (3) 乙方因加薪需要岗位变化的；
- (4) 因甲方组织架构发生调整而导致乙方岗位消失的；
- (5) 因甲方经营模式发生变化而导致乙方岗位合并的；
- (6) 因甲方生产结构发生变化而导致乙方岗位无工作任务的；
- (7) 因乙方不能胜任工作需要调整岗位的。
- (8) 一年内因个人原因缺勤达 20 个工作日的。

B、薪资的变更

基于甲方向乙方告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所约定的工资标准会发生变更的可能性，故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仅限以下情形之一发生时，可变更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标准：

- (1) 基于本合同约定，乙方岗位发生变化的；
- (2) 乙方因增薪而导致变薪的；
- (3) 乙方因绩效考核按甲方考核制度规定被降薪的。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由甲方提出并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情况：

- ①提供资料有虚假；
- ②有犯罪记录；
- ③缺勤三个工作日；
- ④录用后一周内不能办理完毕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和体检报告；
- ⑤乙方患有精神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的；
- ⑥乙方不能完成所担任岗位的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

(2) 乙方在应聘时所提供的资料被查实有虚假的；

-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中规定情形的；
 - (4) 一年内，连续旷工 3 日或累计旷工 5 日；
 - (5)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伍仟元及以上经济损失的或给甲方的声誉、社会影响造成重大危害的；
 - (6)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7)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8)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缓刑的；
 - (9) 其他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和公序良俗的行为。
 - (10) 本合同约定的变更工作岗位及薪资情形时，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达 3 次以上者。
5.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职工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7.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工作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等其他情况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甲方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甲方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5) 甲方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9.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提前三十日通知甲方，甲方按公司工资规定扣发当月工资和奖金。
- 10. 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期限届满的；
 - (2) 乙方依法享受养老保险的；
 - (3) 甲方歇业、解散、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的；
 - (4) 劳动合同期满，如甲方欲同乙方续订劳动合同，甲方将在本合同到期一个月前，征询乙方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劳动合同，续订后的劳动合同条款可以完全或者部分与本合同不一致，以双方续签后重新订立的劳动合同为准。如甲方不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则发给劳动合同终止通知书。
- 11.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续延情形的，本合同续延至该情形消失。
- 12.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乙方明确书面同意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除外。
- 13.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 14. 双方约定：本合同就经济补偿金未作约定的部分，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保密

- 1.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任何时候，就其知悉的有关甲方的一切信息（“保密信息”）保密。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有关的财政、项目、管理营销等关联经营体和客户的信息。
- 2. 乙方不得利用因工作原因接触到的客户名单以及资料等甲方商业秘密，在离职后，即使乙方在甲方任职时接触到的客户自愿选择与乙方或者乙方将来就职的新公司进行业务交易的，乙方和乙方就职的新公司也不能交易，否则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有的发明创造、实用新型以及外观设计以及其他知识产权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放弃，皆为职务发明或作品，其所有权为甲方所有。
- 2.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因实际需要作出的合理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调岗核薪），并承诺履行

劳动合同及其附件（含规章制度）；乙方知晓甲方各规章制度并遵照执行。

3. 甲方应当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乙方如对当月劳动报酬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工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双方已经确认无异议；若超过5个工作日再提出异议，甲方在此明示将拒绝核算差额且不予补差；
4. 员工的法定节假日以及年休假、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产假工资等视同出勤的工资支付标准为基本工资标准。
5. 甲方由于经营、人员过剩等原因安排员工待岗的，工资支付按当时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安排员工不满每天8小时出勤的，按照本月实际出勤时间÷167小时×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6. 乙方离职时当月工资不足以支付应承担的当月个人部分的社保费用，应当予以补齐，同时还应承担单位为此多支付的社保部分。具体承担公式：（当月应出勤天数-员工已出勤天数）÷当月应出勤天数×当月单位已经缴纳的单位部分的社保费用。
7. 双方在此约定，双方实行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无论双方签订多少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终止时，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劳动合同。双方同意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适用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至规定，但甲方终止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
8. 在合同期内，甲方因工作需要派乙方外出培训，双方需签订《培训协议书》，具体约定按公司《培训制度》及《培训协议书》细则执行。

十一、劳动争议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甲乙双方承诺，均应遵守履行已生效的各项规章和规则。
2. 双方约定：在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后，乙方应当履行工作移交的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工作移交包括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各种书面资料、电脑资料、与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乙方工作时的劳动工具等。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其他经营实体或其他经营活动中任全职或兼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第7页共7页

1.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西津桥站等 28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中标通知书

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方，经过缜密的评标，现已确认贵方为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西津桥站等 28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合同编号：CMTT1405GC-2021-4F（D）-0302）的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60833248(RMB 陆仟零捌拾叁万叁仟贰佰肆拾捌整)。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中标通知书回执

我方在此确认已收到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西津桥站等 28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并同意通知书的全部内容。

(盖章/签字确认处)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文件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西津桥站等 28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CMTT1405GC-2021-4F (D) -0302

甲方：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乙方：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本单项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西津桥站等 28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2、单项工程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西津桥站等 28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3、工程地点：苏州市4、工程内容：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西津桥站、长江路站、时家桥站、金业街站、虎殿路站、湖区湿地公园站、孙武纪念园站、人民路站、陆慕老街站、采莲路站、相城大道站、相城区行政中心南站、徐阳璐站、济学路站、和顺路站、唐庄站、娄中路站、苏州园区火车站站、西沈浒路站、时代广场站、右岸街站、中塘公园站、斜塘站、东延路站、仁爱路站、松涛街站、裕新路站、车坊站共计 28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间移动管线及相关设施的迁改工作。具体内容见经甲方审核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图纸。（附工作量表）。5、预计开工时间：2021 年 2 月 20 日；竣工时间：2022 年 2 月 2 日。

6、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工程验收，验收标准按甲方颁布的验收规范执行。如有隐蔽工程需甲方驻地代表签证。

7、材料供给：本工程所涉的辅助材料等均由乙方提供。（附材料表：备注乙供）

8、甲方驻工地代表：程华 乙方驻工地代表：黄超。

9、施工费用：

本单项通信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为 60833248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仟零捌拾叁万叁仟贰佰肆拾捌元整人民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用、安全生产费、赔补、航道定测费、申报规划许可等费用），其中管道部分合同价为 13930813.79 元人民币，线路部分合同价为 46902434.21 元人民币。按建设单位审定价的 0.93 折计取。乙方需开具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税率发生政策性调整以调整后的税率为准），其中除税价为 55810319 元，税金 5022929 元。

二、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规定组织施工。乙方落实专职安全人员，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并负责施工范围内人员、登高、线路及地上地下构建物的安全，并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财产、人身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施工中乙方人员若出现任何纠纷及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在自行组织施工中，并对施工工程的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机械、施工防护的安全性、适用性、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

2、乙方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证明文件

3、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每延误 1 天扣减总工程款的 1%，最大扣款是总工程款的 20%。

四、 付款方式

甲方在建设单位所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到账后 1 个月内，按到账金额的 0.93 折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工程预付款，余款按工程进度结合建设单位到款进度支付，铁通不垫付工料费，最终结算金额以铁通的核定为准。

乙方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发票交甲方后方可拨付工程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323810182600536139

六、 其它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日起生效。

甲方：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单位地址：080189155

邮编：

联系电话：

乙方：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程华
2021.2.20

验收证书

证明文件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西津桥站等28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项目编号	CMTT1405GC-2021-4F(D)-0302
建设地点	江苏苏州
建设单位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施工单位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3年8月6日至2025年5月12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陆明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合格

建设单位(签字):



施工单位(签字):



日期: 2025年9月2日

2.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太湖香山站等 34 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迁改协议

中标通知书

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方，经过缜密的评标，现已确认贵方为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太湖香山站等 34 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合同编号：CMTT1405GC-2021-4F（D）-0314）的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32949000 (RMB 叁仟贰佰玖拾肆万玖仟元 元整)。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中标通知书回执

我方在此确认已收到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太湖香山站等 34 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并同意通知书的全部内容。

(盖章/签字确认处)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文件

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太湖香山站等34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迁改协议

合同编号 CMTT1405GC-2021-4F (D) -0314

甲方：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乙方：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本单项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太湖香山站等34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2、单项工程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太湖香山站等34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3、工程地点：苏州市

4、工程内容：乙方负责5号线（太湖香山站、花墩站、津桥站、胥口站、茅蓬路东站、许家桥站、灵岩山站、浣川桥站、大冶桥站、西跨塘站、石城站、落星桥站、索山桥西站、双桥站、劳动路站、新市桥站、南门站、南园北路站、竹辉桥站、荷花荡站、黄天荡站、金厍桥站、星波街站、李公堤南站、金湖站、华莲站、斜塘站、苏州奥体中心站、方洲公园站、星塘街站、龙墩站、东沙湖站、葑亭大道站、阳澄湖南站）共计34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及相关设施的迁改工作具体内容见经甲方审核的施工设计及相关图纸。（附工作量表）。

5、预计开工时间：2021年5月30日；竣工时间：2024年12月31日。

6、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工程验收，验收标准按甲方颁布的验收规范执行。如有隐蔽工程需甲方驻地代表签证。

7、材料供给：本工程所涉的辅助材料等均由乙方提供。（附材料表：备注乙供）

8、甲方驻工地代表：程华 乙方驻工地代表：黄超。

9、施工费用：

本单项通信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为 32949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仟贰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用、安全生产费、赔付、航道定测费、申报规划许可等费用），其中管道部分合同价为 6487378.65 元人民币，线路部分合同价为 26461621.35 元人民币。按建设单位审定价的9.2折折计取。乙方需开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税率发生政策性调整以调整后的税率为准），其中除税价为 30228440.37 元，税金 2720559.63 元。

二、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规定组织施工。乙方落实专职安全人员，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并负责施工范围内人员、登高、线路及地上地下构建物的安全，并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财产、人身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施工中乙方人员若出现任何纠纷及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在自行组织施工中，并对施工工程的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机械、施工防护的安全性、适用性、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

2、乙方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每延误1天扣减总工程款的1%，最大扣款是总工程款的20%。



证明文件

四、 付款方式

甲方在建设单位所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到款后 1 个月内，按到款金额的 0.93 折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工程预付款，余款按工程进度结合建设单位到款进度支付，铁通不垫付工料费，最终结算金额以铁通的核定为准。

乙方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发票交甲方后方可拨付工程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323810182600536139

六、 其它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日起生效。

甲方：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程华

签约日期：2021.5.28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乙方：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1.5.28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验收证书

证明文件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太湖香山站等34个站点附属结构期及最终恢复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项目编号	CMTT1405GC-2021-4F(D)-0314
建设地点	江苏苏州
建设单位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施工单位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2年4月25日至2023年6月19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陆明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合格

建设单位(签字):

程华

施工单位(签字):

陆明

日期: 2023年8月29日

3.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

中标通知书

证明文件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方，经过缜密的评标，现已确定贵方为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项目编号：18103726）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人民币伍仟叁佰叁拾壹万玖仟叁佰贰拾叁元整（RMB 53,319,323.00）。

请贵方在近期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商签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合同，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请贵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操作须知》第4.1条的规定（请注意规定中明确的必须携带的资料），尽快派人到我司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贵方投标保证金（非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到账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截止今天为止我司应退还贵方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元整（RMB 800,000.00）；利息人民币肆拾陆元零叁分（RMB 46.03）。如贵方从收到本通知后逾期未办理退款手续的，逾期期间将不支付利息。



中标通知书回执

我方在此确认已收到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项目编号：18103726）的中标通知书，并同意本通知书的全部内容。贵方应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元整（RMB 800,000.00）；利息人民币肆拾陆元零叁分（RMB 46.03）。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贵司有权从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项费用。



合同页

证明文件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箱涵修复段)

合 同 文 件

建设方：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方：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方：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甲方将本工程委托乙方建设施工，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守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
- 2、 工程范围：南干线改造工程箱涵修复段施工所需涉及的浦东新区塘子泾路、成山路等的通信管线及设施搬迁工作，以及按照主体项目的施工计划配合主体工程的施工，并且负责与相关通信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经相关通信部门出具的实施方案等本工程相关的服务。
- 3、 工程内容：承包人负责上述工程范围内管线的搬迁等。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书面委托要求为准，承包人必须按照业主指定的工期完成承包任务。

节点工期：根据主体工程实施要求，以不影响主体工程实施为准。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范围内管线的搬迁。本工程采用承包人包工、包料、保工期、保质量和保安全的施工总承包方式，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工程合同价和付款方式

- 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叁拾壹万玖仟叁佰贰拾叁元整（¥53,319,323.00），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以建设单位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为准。
- 2、 结算原则为：
 - （1）工程量清单部分
工程量以现场管理人员及各管线权属单位核实数量为准，单价不变。
 - （2）新增的管线搬迁部分
新增的管线搬迁部分（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部分）另行计算，新增工程量以现场

证明文件

管理人员及各管线权属单位核实数量为准，有投标综合单价（或相似单价）的以投标综合单价（或相似单价）为准，无投标综合单价（或相似单价）的根据《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7）》（工信部（2017）451号文件）及实施期通信行业指导价组价后下浮10%进行结算。

（3）管线搬迁费用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对应概算价（含概算调整批复）。如管线搬迁费用存在需调概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调概工作。

（4）本工程最终造价，由甲方在工程竣工后，根据乙方编制的工程造价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审价并经甲方批准后确定；但若国家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价低于上述审定价的，则最终以国家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如乙方已经收款入帐的金额已超过审计价的，则乙方应将超过部分价款于甲方向乙方出示国家审计报告后15天内退还甲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退还金额1%的违约金。

3、付款方式

（1）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付款。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业务联系单搬迁的工程量，完成相关节点（临搬节点、恢复节点等）后，编制结算报告，并提供主体工程监理及相关权属单位的书面认可。如为永久工程，根据已完成的单项节点，需经权属单位书面认可（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批复、工程量确认单、永久工程验收单等）。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90%。

（2）工程项目审价结束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和相关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一次验收合格标准，满足业主建设工程的需要，并征得相关单位及主管部门的认可。

2、 工程质量如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应予返修，直到达到业主要求为止，工程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评定有异议时，以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评定结论为准。未达到监理单位所评定的优良工程要求的，业主有权按照结算价的2%，从结算的总造价中扣除相关费用。

第六条 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

1、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所有安全、治安保卫、消防、环保、市容、保洁、卫生和现

证明文件

包人承担外，承包人还需向业主支付上述所发生费用的 30% 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工程现场负责人

本工程业主委派李玉东为现场负责人。

本工程承包人委派朱磊为现场负责人。

第十三条 附则

- 1、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协商。
- 3、本协议书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4、本协议书一式陆份，业主持四份，承包人持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黄超

电话：

电话：13616226999

地址：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5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19年12月31日

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委托单位：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甲方）

承接单位：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甲乙双方在签订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接项目：

- (1) 名称：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
- (2) 地址：浦东新区塘子泾路、成山路等；
- (3) 负责人：朱磊

二、项目期限：

按本合同文件。

三、协议内容：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甲乙双方必须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3、作业前，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教育，介绍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定和要求，明确场所内有关危险源及其危害和主要预防措施。乙方必须认真落实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进场安全生产规定交底和教育，增强安全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法规。
- 4、乙方工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保护用品，除合同规定之外其余均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 5、乙方在工作中应注意对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保护工作的督促检查。
- 6、暴雨、台风前后，乙方要组织人员督促检查工地上的临时设施、机电设备、临时

证明文件

线路。

7、乙方要加强季节性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夏季要做好防暑降温，雷雨季节要做好安全用电和防雷工作，冬季要做好防寒防冻，雨雪过后要采取防滑、排水，特别是对下井作业所须预防有毒有害气体等措施的督促检查。

8、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人员伤亡，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义务，并协助事故的调查工作，乙方负责保护事故现场、上报、善后处理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实施。

9、乙方要根据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的要求报告和处理工伤事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和乙方上级单位还要立即上报施工所在区（县）安全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

10、乙方必须主动接受甲方及甲方派出机构人员王世雄在安全管理上的监督管理，服从管理；认真贯彻实施甲方的工作布置，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活动。对安全生产工作不按要求落实执行、安全隐患不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或造成后果的，按合同与附件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11、其他未尽事宜。

12、以上协议针对本公司特点而定，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3、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代 表：
地 址：徐汇区宜山路 1121 号
电 话：33970333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代 表：
地 址：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 号
电 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明文件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商务册

恒隆通信

协作 践行 高效 创新

4.1.1 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光缆				52314146	
2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排管				1005177	
	合计				53319323	



服务理念：诚信铸就品牌、合作实现共赢

第11页

电话：0512-68787944

证明文件

恒隆通信
协作 践行 高效 创新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商务册

4.1.2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光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方向	位置	影响井段	管道规格型号	芯数/对数	总根数	总长度 (km)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光缆									
通信-1	纵向	成山路-上南路	B1-1#-B1-3#	信息管线 18Φ 102FE	12 24 48 96 144 216	12 22 56 50 26 14	12 22 56 50 26 14	2.7235 3.1918 4.1466 6.1242 8.5789 11.8592	32.6820 70.2196 232.2096 306.2100 223.0514 166.0288	
通信-2	纵向	成山路-上南路	B1-1#-B1-3#	电信 12Φ 102FE	12 24 48 96 144 288 600 2400	8 12 24 34 12 6 2 4	8 12 24 34 12 6 0.5 1	2.7235 3.1918 4.1466 6.1242 8.5789 14.0036 17.3201 55.0393	21.7880 38.3016 99.5184 208.2228 102.9468 84.0216 8.6601 55.0393	
通信-3	横向	洪山路成山路	B2-1#	信息管线 3Φ 102FE	12 24 48	2 3 4	2 3 4	2.7235 3.1918 4.1466	10.8940 19.1508 33.1728	

服务理念：诚信铸就品牌、合作实现共赢

第12页

电话：0512-68787944

证明文件

恒隆通信
协作 践行 高效 创新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商务册

通信-4	横向	成山路云台路西侧	B2-7#	信息管线 2Φ 102FE	96	3	6	6.1242	36.7452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1	2	2.7235	5.447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5	10	6.1242	61.2420
					144	2	4	8.5789	34.3156
					12	1	2	2.7235	5.4470
通信-5	横向	成山路（云台路-云莲路）	B3-2#-B3-3#	信息 2Φ 102FE	24	2	4	3.1918	12.7672
					48	4	8	4.1466	33.172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1	2	2.7235	5.4470
					24	2	4	3.1918	12.7672
通信-6	横向	成山路（云台路-云莲路）	B3-3#-B3-4#	联通 2Φ 102FE	48	2	4	4.1466	16.5864
					96	1	2	6.1242	12.2484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通信-7	横向	成山路（云台路-云莲路）	B3-3#-B3-4#	电信 4Φ 102FE	48	7	14	4.1466	58.0524
					96	9	18	6.1242	110.2356
					144	2	4	8.5789	34.3156

第13页

服务理念：诚信铸就品牌、合作实现共赢

电话：0512-68787944

证明文件

恒隆通信
协作践行 高致创新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商务册

通信—8	横向	成山路云莲路	B3-4#-B3-5#	电信 4 φ 102FE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6	12	4.1466	49.7592
					96	4	8	6.1242	48.9936
					144	2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通信—9	横向	成山路云莲路	B3-4#-B3-5#	信息管线 4 φ 102FE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8	4.1466	33.1728
					96	4	8	6.1242	48.9936
					144	2	4	8.5789	34.3156
					12	2	4	2.7235	10.8940
通信—10	横向	成山路东明路西 侧	B3-6#	信息 2 φ 102FE	24	2	4	3.1918	12.7672
					48	3	6	4.1466	24.8796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4	8	3.1918	25.5344
					48	7	14	4.1466	58.0524
通信—11	横向	成山路东明路	B3-6#-B3-7#	电信 6 φ 102FE	96	9	18	6.1242	110.2356
					144	4	8	8.5789	68.6312
					288	1	2	14.0036	28.0072
					600	1	0.5	17.3201	8.6601



电话：0512-68787944

第14页

服务理念：诚信铸就品牌、合作实现共赢

证明文件

恒隆通信
协作 践行 高效 创新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商务册

通信一 12	横向	成山路东明路	B3-7#	电信管线 12 φ 102FE	12	4	8	2.7235	21.7880					
					24	8	16	3.1918	51.0688					
					48	14	28	4.1466	116.1048					
					96	17	34	6.1242	208.2228					
					144	7	14	8.5789	120.1046					
					288	3	6	14.0036	84.0216					
					1200 对	1	0.5	31.6035	15.8018					
					2400 对	1	0.5	55.0393	27.5197					
					12	4	8	2.7235	21.7880					
					24	8	16	3.1918	51.0688					
					48	16	32	4.1466	132.6912					
					通信一 13	横向	成山路东明路	B3-7#	信息管线 12 φ 102FE	96	14	28	6.1242	171.4776
144	9	18	8.5789	154.4202										
216	4	8	11.8592	94.8736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4	8	4.1466	33.1728										
96	3	6	6.1242	36.7452										
144	2	4	8.5789	34.3156										
12	2	4	2.7235	10.8940										
24	4	8	3.1918	25.5344										
通信一 14	横向	成山路邹平路	B4-2#	信息管线 16 φ 40si						12	4	8	2.7235	21.7880
										24	8	16	3.1918	51.0688
					48	14	28	4.1466	116.1048					
					96	17	34	6.1242	208.2228					
					144	7	14	8.5789	120.1046					
					288	3	6	14.0036	84.0216					
					1200 对	1	0.5	31.6035	15.8018					
					2400 对	1	0.5	55.0393	27.5197					
					12	4	8	2.7235	21.7880					
					24	8	16	3.1918	51.0688					
					48	16	32	4.1466	132.6912					
					通信一 15	横向	成山路邹平路	B4-2#	信息 6 φ 102FE	96	14	28	6.1242	171.4776
144	9	18	8.5789	154.4202										
216	4	8	11.8592	94.8736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4	8	4.1466	33.1728										
96	3	6	6.1242	36.7452										
144	2	4	8.5789	34.3156										
12	2	4	2.7235	10.8940										
24	4	8	3.1918	25.5344										

服务理念：诚信铸就品牌、合作实现共赢

第15页

电话：0512-68787944

证明文件

恒隆通信
协作 践行 高效 创新

南干线路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商务册

通信一 16	横向	成山路邹平路	B4-2#	电信 2Φ102FE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7	14	6.1242	85.7388
					144	2	4	8.5789	34.3156
					216	1	2	11.8592	23.7184
					12	2	4	2.7235	10.8940
					24	2	4	3.1918	12.7672
					48	3	6	4.1466	24.8796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242	24.4968
					144	1	2	8.5789	17.1578
					12	2	4	2.7235	10.8940
					24	3	6	3.1918	19.1508
					48	5	10	4.1466	41.4660
					96	2	4	6.1	

证明文件

恒隆通信
协作 践行 高效 创新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商务册

4.1.3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排管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井段	路段	权属单位	工艺	材质	孔数	孔径	长度 (KM)	总长度 (孔公里)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二	排管											
1	B1-1#-B1-3#	(灵岩路-上南路) 东西向	信息管道	开槽	FE	18	φ102	0.16	2.880	10.1498	29.2314	
2			电信管道	开槽	FE	12	φ102	0.188	2.256	9.6610	21.7952	
3	B2-1#	成山路洪山路	信息管道	开槽	FE	3	φ102	0.035	0.105	12.9749	1.3624	
4	B2-7#	成山路云台路西侧过路	信息管道	开槽	FE	2	φ102	0.045	0.090	15.1556	1.3640	
5	B3-2#-B3-3#	成山路(云台路-云莲路)	信息管道	开槽	FE	2	φ102	0.025	0.050	15.1556	0.7578	
6	B3-3#-B3-4#	成山路(云台路-云莲路)	联通管道	开槽	FE	2	φ102	0.065	0.130	15.1556	1.9702	
7		成山路(云台路-云莲路)	电信管道	开槽	FE	4	φ102	0.048	0.192	11.7872	2.2631	
8	B3-4#-B3-5#	成山路云莲路	电信管道	开槽	FE	4	φ102	0.025	0.100	11.7872	1.1787	
9			信息管道	开槽	FE	4	φ102	0.028	0.112	11.7872	1.3202	
10	B3-6#	成山路东明路西测	信息管道	开槽	FE	2	φ102	0.032	0.064	15.1556	0.9700	
11	B3-6#-B3-7#	成山路东明路西测	电信管道	开槽	FE	6	φ102	0.02	0.120	10.8434	1.3012	
12			电信管道	开槽	FE	12	φ102	0.082	0.984	9.6610	9.5064	
13	B3-7#	成山路东明路	信息管道	开槽	FE	12	φ102	0.135	1.620	9.6610	15.6508	
14			信息管道	开槽	FE	10	φ102	0.03	0.300	10.3010	3.0903	
15	B4-2#	成山路邹平路	信息管道	开槽	FE	6	φ102	0.025	0.150	10.8434	1.6265	
16			信息管道	开槽	FE	4	φ102	0.04	0.160	11.7872	1.8860	
17	B4-3#-R10#		电信管道	开槽	FE	2	φ102	0.032	0.064	15.1556	0.9700	

服务理念：诚信铸就品牌、合作实现共赢

第17页

电话：0512-68787441

证明文件

恒隆通信
协作 践行 高效 创新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箱涵修复段）-商务册

18	B4-5#	成山路（邹平路-杨高南路）	电信管道	开槽	FE	3	Φ 102	0.025	0.075	12.9749	0.9731
19			电信管道	开槽	FE	4	Φ 102	0.07	0.280	11.7872	3.3004
备注：按“搬迁总长度”进行报价。											
100.5177											



电话：0512-68787944

第18页

服务理念：诚信铸就品牌、合作实现共赢。

5

验收证书

证明文件

验收证书

验收日期：2022年3月1日

项目名称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箱涵修复段）	
项目名称	南干线改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箱涵修复段）	
项目地点	上海	
施工日期	2020年10月10日开工	2021年12月20日完工
主要内容：全部按合同要求完工。		
竣工资料	-	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清楚规范，无重大缺陷
验收意见及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经验收，本工程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全部内容，工程质量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现场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施工单位盖章：

4、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情况承诺函

（格式供参考）

致：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有幸 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附表《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配置本项目团队成员，且附表中的人员均为本单位自有人员。

承诺人：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附表 1：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

（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增减内容）

投标人名称：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或职称）证书	证书专业	其他	备注
1	陆鹤军	项目副经理	建造师	通信与广电工程	一级	苏 1322018201904534
			工程师	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	24320500225122007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B 级	工信苏建安 B（2019）00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B 级	苏建安 B（2019）1006196
2	张翔	技术负责人	建造师	机电工程	一级	苏 1322015201504696
			工程师	建设工程	高级	201822301527
3	魏强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中级	253205004233320159
			质量员	/	/	0362310800059000002
4	陈亮	主管工程师	工程师	设备环境	中级	201810022420100011
5	张文元	主管工程师	工程师	设备环境	中级	201810022420100025
6	黄俊	主管工程师	工程师	设备环境	中级	31320191042012201107
7	王青	合约工程师	工程师	通信工程	中级	SZZJ201802300429

8	丁一	质量工程师	工程师	通信工程	中级	SZZJ201802300431
9	周欢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C级	工信苏建安C(2018)0118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C级	苏建安C2(2021)3021445
10	尹翔	安全主任	工程师	设备环境	中级	3132024093205220028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C级	苏建安C1(2020)2002097
11	卞忱	安全主任	工程师	信息与通信	中级	24320500423332033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C级	工信苏建安C(2018)00496
12	陈江南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	一级	建[造]14253200044336
13	吴大伟	专职质量员	工程师	信息与通信	中级	243205004233320127
14	施琼	专职质量员	工程师	电子通信工程专业	中级	NJZJ2018170770
15	沈梦梦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C级	工信苏建安C(2018)01190
16	刘瑞敏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C级	工信苏建安C(2018)01186
17	胡建中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C级	苏建安C1(2020)2002098
18	秦根荣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C级	苏建安C2(2020)3005503
19	卜晓玲	资料员	工程师	电子信息工程	中级	223201000173320279
20	金皓	资料员	工程师	建设工程	中级	243205008123313364
21	余粤	劳资监管员	/	/	/	/

注：无需提供人员的资格证书、业绩经验、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

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证明

证明文件

业绩经验证明

兹证明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名称) 主要参建人员 (详见下表) 在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西津桥站等 28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项目名称) 中参与工程建设管理, 合同项下服务类型为 管线迁改施工。

特此证明。

序号	合同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1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西津桥站等 28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陆明	320586199308250536	项目经理
2		陈亮	421003198510242312	技术负责人
3		黄俊	420104198406013019	技术负责人
4		沈梦梦	320324199604171568	专职安全员
5		刘瑞敏	362531199710261229	专职安全员
6		胡建中	320381198507092713	专职安全员
7		王青	320882198701260622	资料员
8		余粤	362334199211220025	资料员
9		魏强	320382198307110311	施工员
10		秦根荣	320586198611118031	施工员
11		吴大伟	321322198809157210	质量员
12		丁一	320503198701202017	质量员

使用单位: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盖章)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证明文件

业绩经验证明

兹证明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单位名称）主要参建人员（详见下表）在 苏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莫阳站等27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名称）中参与工程建设管理，合同项下服务类型为 管线迁改施工。

特此证明。

序号	合同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1	苏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莫阳站等27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陆鹤军	32128119850410389X	项目经理
2		张文元	150428198408262037	技术负责人
3		尹翔	321023198911293411	技术负责人
4		张翔	350783198601273537	技术负责人
5		周欢	341122199311043029	专职安全员
6		卞忱	320502199112240013	专职安全员
7		陈江南	32092219930315684X	资料员
8		卜晓玲	130727198610083303	资料员
9		施琼	340824198909061411	质量员
10		金皓	320503197402270517	质量员

使用单位：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29日



1.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西津桥站等 28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中标通知书

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方，经过缜密的评标，现已确认贵方为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西津桥站等 28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合同编号：CMTT1405GC-2021-4F（D）-0302）的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60833248(RMB 陆仟零捌拾叁万叁仟贰佰肆拾捌整)。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中标通知书回执

我方在此确认已收到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西津桥站等 28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并同意通知书的全部内容。

(盖章/签字确认处)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文件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西津桥站等 28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CMTT1405GC-2021-4F (D) -0302

甲方：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乙方：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本单项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西津桥站等 28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2、单项工程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西津桥站等 28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3、工程地点：苏州市4、工程内容：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西津桥站、长江路站、时家桥站、金业街站、虎殿路站、湖区湿地公园站、孙武纪念园站、人民路站、陆慕老街站、采莲路站、相城大道站、相城区行政中心南站、徐阳璐站、济学路站、和顺路站、唐庄站、娄中路站、苏州园区火车站站、西沈浒路站、时代广场站、右岸街站、中塘公园站、斜塘站、东延路站、仁爱路站、松涛街站、裕新路站、车坊站共计 28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间移动管线及相关设施的迁改工作。具体内容见经甲方审核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图纸。（附工作量表）。5、预计开工时间：2021 年 2 月 20 日；竣工时间：2022 年 2 月 2 日。

6、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工程验收，验收标准按甲方颁布的验收规范执行。如有隐蔽工程需甲方驻地代表签证。

7、材料供给：本工程所涉的辅助材料等均由乙方提供。（附材料表：备注乙供）

8、甲方驻工地代表：程华 乙方驻工地代表：黄超。

9、施工费用：

本单项通信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为 60833248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仟零捌拾叁万叁仟贰佰肆拾捌元整人民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用、安全生产费、赔补、航道定测费、申报规划许可等费用），其中管道部分合同价为 13930813.79 元人民币，线路部分合同价为 46902434.21 元人民币。按建设单位审定价的 0.93 折计取。乙方需开具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税率发生政策性调整以调整后的税率为准），其中除税价为 55810319 元，税金 5022929 元。

二、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规定组织施工。乙方落实专职安全人员，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并负责施工范围内人员、登高、线路及地上地下构建物的安全，并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财产、人身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施工中乙方人员若出现任何纠纷及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在自行组织施工中，并对施工工程的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机械、施工防护的安全性、适用性、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

2、乙方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证明文件

3、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每延误 1 天扣减总工程款的 1%，最大扣款是总工程款的 20%。

四、 付款方式

甲方在建设单位所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到账后 1 个月内，按到账金额的 0.93 折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工程预付款，余款按工程进度结合建设单位到款进度支付，铁通不垫付工料费，最终结算金额以铁通的核定为准。

乙方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发票交甲方后方可拨付工程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323810182600536139

六、 其它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日起生效。

甲方：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程华
签约日期：2021.2.20
单位地址：080189155
邮编：
联系电话：

乙方：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3205120021749

验收证书

证明文件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西津桥站等28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项目编号	CMTT1405GC-2021-4F(D)-0302
建设地点	江苏苏州
建设单位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施工单位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3年8月6日至2025年5月12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陆明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合格

建设单位(签字):



施工单位(签字):



日期: 2025年9月2日

2. 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莫阳站等 27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中标通知书

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方，经过缜密的评标，现已确认贵方为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莫阳站等 27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合同编号：CMTT1405GC-2021-4F（D）-0301）的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8765197(RMB 伍仟捌佰柒拾陆万伍仟壹佰玖拾柒整)。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中标通知书回执

我方在此确认已收到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莫阳站等 27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并同意通知书的全部内容。

(盖章/签字确认处)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文件

**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莫阳站等 27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
工程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CMTT1405GC-2021-4F (D) -0301

甲方：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乙方：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本单项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莫阳站等 27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2、单项工程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莫阳站等 27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3、工程地点：苏州市4、工程内容：苏州轨道交通 7 号线莫阳站、相城大道北站、高铁苏州北站、会展中心站、青龙港站、富元路站、蠡塘河路站、春申湖东路站、相城区行政中心北站、相城行政中心南站、白荡南站、杨东路站、杨华路站、现代大道西站、中央花园站、中新大道西站、黄天荡站、娄葑站、东兴路西站、通园路南站、林家潭路站、郭巷站、尹中路南站、澄湖东路站、枫津路站、枫津路站-红庄站区间、天鹅荡车辆段共计 27 个站点主体施工期间移动管线及相关设施的迁改工作。具体内容见经甲方审核的施工设计及相关图纸。（附工作量表）。5、预计开工时间：2021 年 2 月 20 日；竣工时间：2022 年 2 月 2 日。

6、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工程验收，验收标准按甲方颁布的验收规范执行。如有隐蔽工程需甲方驻地代表签证。

7、材料供给：本工程所涉的辅助材料等均由乙方提供。（附材料表：备注乙供）

8、甲方驻工地代表：程华 乙方驻工地代表：黄超。

9、施工费用：

本单项通信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为 58765197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仟捌佰柒拾陆万伍仟壹佰玖拾柒元整 人民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用、安全生产费、赔补、航道定测费、申报规划许可等费用），其中管道部分合同价为 15731443.24 元 人民币，线路部分合同价为 43033753.76 元 人民币。按建设单位审定价的 0.93 折计取。乙方需开具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税率发生政策性调整以调整后的税率为准），其中除税价为 53913025 元，税金 4852172 元。

二、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规定组织施工。乙方落实专职安全人员，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并负责施工范围内人员、登高、线路及地上地下构建物的安全，并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财产、人身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施工中乙方人员若出现任何纠纷及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在自行组织施工中，并对施工工程的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机械、施工防护的安全性、适用性、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

2、乙方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证明文件

3、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每延误 1 天扣减总工程款的 1%，最大扣款是总工程款的 20%。

四、 付款方式

甲方在建设单位所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到账后 1 个月内，按到账金额的 0.93 折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工程预付款，余款按工程进度结合建设单位到款进度支付，铁通不垫付工料费，最终结算金额以铁通的核定为准。

乙方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发票交甲方后方可拨付工程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323810182600536139

六、 其它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日起生效。

甲方：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乙方：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程华
2021.2.20

验收证书

证明文件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莫阳站等27个站点主体施工期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项目编号	CMTT1405GC-2021-4F(D)-0301
建设地点	江苏苏州
建设单位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施工单位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4年5月10日至2025年3月24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陆鹤军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合格

建设单位(签字):程华

施工单位(签字):陆鹤军

日期:2025年5月12日

项目副经理

1. 陆鹤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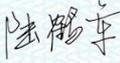
身份证



职称证（高级）



建造师（一级）

<p>一级建造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6日 - 2026年02月02日</p> <h2 style="color: red;">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60%;"> <p>姓 名: 陆鹤军</p> <p>性 别: 男</p> <p>出生日期: 1985年04月10日</p> <p>注册编号: 苏1322018201904534</p> <p>聘用企业: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p> <p>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3-09-25至2026-09-24)</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40px;"> <div style="width: 30%;">  <p>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 <p>陆鹤军</p> <p>个人签名: </p> <p>签名日期: 2025.8.6</p>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28日</p> </div> </div>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通信主管部门核发）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通信主管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陆鹤军
性别：男
身份证号：32128119850410389X
证书编号：工信苏建安B(2019)00200
企业名称：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职务：苏州光网络项目组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通信中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2028-03-29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2019-04-01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住建部核发）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住建部核 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苏建安B（2019）1006196</p>	
	<p>姓 名：陆鹤军</p>	
	<p>性 别：男</p>	
	<p>出 生 年 月：1985年04月10日</p>	
	<p>企 业 名 称：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p>	
	<p>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p>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10日</p>	
	<p>有 效 期：2025年03月24日 至 2028年06月10日</p>	
		<p>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4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p>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虎丘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0213748C 查询时间： 202301-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9	129	12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陆鹤军	32128119850410389X	202301 - 202512	3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2日
电子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

2. 张翔

身份证



职称证（高级）



建造师（一级）

一级建造
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5日
- 2026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翔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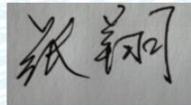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苏1322015201504696

聘用企业: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4-02至2028-04-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翔
签名日期: 2025.10.15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虎丘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0213748C 查询时间： 202301-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9	129	12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翔	350783198601273537	202502 - 202512	11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2日

质量负责人

3. 魏强

身份证



职称证（中级）



市政工程质量员

证书编码: 0362310900059000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魏强

身份证号: 320382198307110311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万载鸿德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2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市政工程质
量员

装饰装修质量员

<p>装饰装修质 量员</p>	<p>证书编码: 0362310700059000006</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p> <p>姓名: 魏强</p> <p>身份证号: 320382198307110311</p> <p>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p> <p>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p> <p></p> <p>扫码验证</p> <p>培训机构: 万载鸿德职业培训学校</p> <p>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23日</p> <p>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p>
---------------------	---

设备安装质量员

<p>设备安装质量员</p>	<div data-bbox="938 344 1326 378" data-label="Text"><p>证书编码: 0362310800059000002</p></div> <div data-bbox="472 468 1350 633" data-label="Section-Header"><h2>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h2></div> <div data-bbox="504 716 687 945" data-label="Image"></div> <div data-bbox="762 696 1043 736" data-label="Text"><p>姓名: 魏强</p></div> <div data-bbox="762 804 1230 848" data-label="Text"><p>身份证号: 320382198307110311</p></div> <div data-bbox="762 916 1176 958" data-label="Text"><p>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p></div> <div data-bbox="509 1025 1270 1137" data-label="Text"><p>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p></div> <div data-bbox="525 1462 663 1601" data-label="Image"></div> <div data-bbox="541 1639 628 1666" data-label="Text"><p>扫码验证</p></div> <div data-bbox="860 1505 1219 1541" data-label="Text"><p>培训机构: 万载鸿德职业培训学校</p></div> <div data-bbox="860 1583 1182 1617" data-label="Text"><p>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23日</p></div> <div data-bbox="860 1648 1283 1682" data-label="Text"><p>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p></div>
----------------	--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 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虎丘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0213748C	查询时间:	2023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9	129	12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魏强	320382198307110311	202301 - 202512	3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主管工程师

4. 陈亮

身份证



职称证（中级）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单位编号:10067136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9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亮	421003198510242312	10044329526	202301	2025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社保证明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1229 1443 05ZX RM4X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29日

第1页/共1页

5. 张文元

身份证



职称证（中級）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单位编号:10067136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9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张文元	150428198408262037	10049979155	202301	2025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1229 1422 06AS TCZ6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29日
第1页/共1页



6. 黄俊

身份证



职称证（中級）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单位编号:10067136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9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黄俊	420104198406013019	10049802186	202301	2025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社保证明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1229 1442 01AJ CPN4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29日

第1页/共1页

合约工程师

7. 王青

身份证



职称证（中级）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 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虎丘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0213748C	查询时间:	2023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9	129	12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青	320882198701260622	202301 - 202512	3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质量工程师

8. 丁一

身份证



职称证（中级）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虎丘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0213748C 查询时间： 202301-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9	129	12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一	320503198701202017	202301 - 202512	3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2日
电子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

9. 周欢

身份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通信主管部门核发）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住建部门核发）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住建部门 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21）3021445	
	姓 名：周欢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3年11月04日	
	企 业 名 称：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12日 至 2027年09月23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0213748C

现参保地： 虎丘区

查询时间： 202301-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9	129	12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周欢	341122199311043029	202301 - 202512	3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2日

安全主任

10. 尹翔

身份证



职称证（中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住建部核发)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住建部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1（2020）2002097	
	姓名：尹翔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29日	
	企业名称：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5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1日 至 2026年07月22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1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虎丘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0213748C 查询时间： 202301-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9	129	12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尹翔	321023198911293411	202301 - 202512	3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2日

11. 卞忱

身份证



职称证（中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通信主管部门核发）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通信主管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卞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02199112240013
证书编号: 工信苏建安C(2018)00496
企业名称: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职务: 安全员
技术职称: 通信中级职称 (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 2027-07-13



本电子证书由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 2018-07-15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虎丘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0213748C 查询时间： 202301-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9	129	12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卞忱	320502199112240013	202301 - 202512	3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2日

电子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

12. 陈江南

身份证



造价师（一级）



建价师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虎丘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0213748C		查询时间: 2023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9	129	12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江南	32092219930315684X	202312 - 202512	25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专职质量员

13. 吴大伟

身份证



职称证（中级）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p>														
	参保单位全称：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虎丘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0213748C	查询时间： 202301-202512	共1页，第1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单位参保险种</th> <th>养老保险</th> <th>工伤保险</th> <th>失业保险</th> </tr> <tr> <td>缴费总人数</td> <td>129</td> <td>129</td> <td>129</td> </tr> </table>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9	129	129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9	129	129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姓名</th> <th>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th> <th>缴费起止年月</th> <th>缴费月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吴大伟</td> <td>321322198809157210</td> <td>202301 - 202512</td> <td>3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大伟	321322198809157210	202301 - 202512	3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大伟	321322198809157210	202301 - 202512	3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4. 施琮

身份证



职称证（中级）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现参保地： 建邺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P9WYK8K 查询时间： 202301-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	11	1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施琼	340824198909061411	202402 - 202512	2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专职安全员

15. 沈梦梦

身份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通信主管部门核发）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虎丘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0213748C 查询时间： 202301-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9	129	12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沈梦梦	320324199604171568	202301 - 202512	3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2日

电子专用章

16. 刘瑞敏

身份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通信主管部门核发）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0213748C

现参保地： 虎丘区

查询时间： 202301-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9	129	12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瑞敏	362531199710261229	202301 - 202512	3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2日
电子专用章

17. 胡建中

身份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住建部核发)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0213748C

现参保地： 虎丘区

查询时间： 202301-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9	129	12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胡建中	320381198507092713	202301 - 202512	3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2日

18. 秦根荣

身份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住建部核发)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虎丘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0213748C 查询时间： 202301-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9	129	12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秦根荣	320586198611118031	202301 - 202512	3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2日

资料员

19. 卜晓玲

身份证



职称证（中级）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现参保地:** 建邺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P9WYK8K **查询时间:** 2023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	11	1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卜晓玲	130727198610083303	202403 - 202512	2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20. 金皓

身份证



职称证书（中级）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虎丘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0213748C **查询时间:** 2023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9	129	12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金皓	320503197402270517	202404 - 202512	21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劳资监管员

21. 余粤

身份证

身份证	姓名 余粤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11月22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 汉街99号四季新家园12幢 12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2334199211220025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9.22-2043.09.22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虎丘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0213748C	查询时间:	2023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9	129	12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余粤	362334199211220025	202301 - 202512	3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5、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承诺函

(格式仅供参考)

致：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有幸 中 标，我方承诺按照附表《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配置本项目机械设
备。

承诺人：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附表 1: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

(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增减内容)

序号	设备	招标文件要求数量	投标人提供数量
1	带状光纤熔接机	≥2 台	8 台
2	光回波损耗测试仪(OLTS)	1 台	4 台
3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1 台	4 台
4	光时域反射仪 (OTDR)	≥1 台	4 台
5	色散测试仪	≥1 台	4 台

注：无需提供设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6、投标人承诺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后，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为此郑重承诺如下：我方有能力协调项目所在地的通信运营商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光缆割接、验收、资产移交等事项。

若我方在招标过程中不能实现本承诺的要求，或中标后不能实现本承诺的要求，我方完全接受贵方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的处理。

承诺人：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6年1月12日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人承诺》盖章扫描件，且承诺内容不得低于招标要求，并将承诺函的盖章扫描件编制在资信文件、业绩文件中。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人承诺》盖章扫描件或投标承诺内容低于招标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标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22日